

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依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医疗风险

在临床医学上，由于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医生素质差异、医院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均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作为医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公司的特色科室整形外科、牙科等科室医疗服务同样存在着风险，医疗事故和差错无法完全杜绝。

医疗风险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由于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导致医疗过失所致；另一方面并非诊疗行为本身存在过失，而是由于极少数客户对诊疗效果满意度存在道德风险所致。

（二）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现有正规的医疗美容机构的竞争意识、竞争能力、广告投放都在加强，同时更多社会资本被政策和市场吸引进入整形美容行业；整形美容行业在我国尚属于新兴业态，相关监管措施的制定仍在逐步完善，监管措施的执行也缺乏必要的手段，因此不规范竞争、甚至非法行医屡禁不止，以上因素将导致我国整形美容市场的竞争十分激烈。虽然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在品牌形象、人才梯队、医疗技术、管理水平等方面，都具备了一定竞争优势，但若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优势，公司未来的发展仍将面临一定风险。

（三）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处于专业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而目前我国整形美容医疗行业中，整形美容相关专业毕业、持有正规执业资格且具有丰富经验的医师，以及具有丰富经验的医院管理人才较为稀缺，专家效应方面在一定程度上对外籍专家的短期到院坐诊存在一定依赖性。因此，能否吸引、培养、留用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影响医疗美容机构发展的关键性因素。同时随着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虽已建立了一系列激励机制吸引人才，但仍无法排除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性。若公司出现核心人员流

失的状况，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的影

（四）租赁经营管理场所的续租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场所所有 4 处。公司当前租赁的经营管理场所具有局部区域优势，在局部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和品牌知名度，公司经营管理房产到期后，租赁合同虽有优先续租的相关条款，仍然不能从根本上有效防止出租方不与公司续租的情况发生，若公司需要另求其他经营管理场所，由此存在难以选择到合适的区域优势明显的新经营管理场所的风险，或者是给客户造成交通不便或客户流失的风险。

（五）民营医疗机构的社会认知风险

我国民营医疗机构群体是在公立医疗机构处于垄断地位的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起步晚、积累少，各民营医疗机构之间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也参差不齐。一小部分民营医院诚信度低、缺乏自律，损害了民营医疗机构在社会上的整体形象。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信经营、规范操作，坚持以技术和服务来塑造利美康品牌形象。公司通过可靠的诊疗质量、优质的服务措施、充分的医患交流，赢得了患者的信任、逐步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始终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和谐发展，通过开展防盲治盲工作、投身社会公益，树立起“责任、协作、创新、奉献”的企业形象。尽管如此，公众对民营医疗机构的权威性、价格公允性等方面仍然存在认知缺陷，公司在未来经营和发展过程中仍需付出更多的努力。

（六）大股东控制风险

骆刚和文颖慧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骆刚和文颖慧夫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公司总股本的 49.09%。处于控股地位。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实际经营。

（七）医保定点资格风险

民营医院进入医保定点的意义在于医院能赢得更为公平、宽松的生存环境，患者拥有了更多的就医选择。随着国家医疗改革的进行，医保部门也拓宽了筛选定点医疗机构的空间。目前公司下属的医院中，母公司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贵州省级、贵阳市级医保定点资格，子公司贵阳利美康医院有限责

任公司拥有贵阳市级医保定点资格，子公司遵义利美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及孙公司贵阳利美康医院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由于成立时间较短，目前正在筹备向主管部门申请医保定点资格，所以在一定时期内，子公司和孙公司业务的开展将有可能因此而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四、子公司情况.....	2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3
第二章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业务情况.....	35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4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7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51
五、公司商业模式.....	55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6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4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6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6
五、同业竞争情况.....	68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2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3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73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5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5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1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8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9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9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0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141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44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7
四、审计机构声明.....	14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9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5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0
三、法律意见书.....	150
四、公司章程.....	15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0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利美康	指	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利美康医疗	指	贵州利美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利美康前身
利美康保健	指	贵州利美康保健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之一
贵阳利美康	指	贵阳利美康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贵州医投	指	贵州健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贵阳利美康门诊部	指	贵阳利美康医院门诊部有限公司，为贵阳利美康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孙公司
遵义利美康	指	遵义利美康美容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七洋矿产品	指	贵州七洋矿产品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玻尿酸	指	透明质酸、醣醛酸，双糖单位（葡萄醛酸-N-乙硫氨基葡糖）组成的直链高分子多醣，人体真皮层存在物质，广泛用于保湿、除皱等美容手术。
热玛吉	指	是一种专业的非手术紧肤、除皱、塑形设备。该设备在全球率先采用用于治疗前在治疗部位打格定位技术。是一种安全性高、不会造成伤口的治疗方式，已获医学临床证实能收紧与塑形皮肤。

PRP	指	platelet riched plasma, 直译为富含血小板血浆或富含生长因子血浆。PRP 血清除皱术利用自身血液, 用短短不到一个小时的时间, 制作出富含高浓度血小板和自体生长因子的血浆并用过在皮肤组织中注射的方式, 对皮肤进行治疗, 对整个皮肤层进行全面调节和再生改善, 达到修复受损皮肤, 延缓皮肤老化的目的。
肉毒素	指	肉毒杆菌内毒素, 系由肉毒杆菌分泌而出的细菌内毒素, 作用于胆碱能运动神经的末梢, 以某种方式拮抗钙离子的作用, 干扰乙酰胆碱从运动神经末梢的释放, 使肌纤维不能收缩致使肌肉松弛以达到除皱美容的目的。
水光注射	指	将透明质酸注射进皮肤凹陷处, 刺激皮肤产生新的胶原蛋白, 持久地维持注射部位皮下胶原蛋白的动态平衡, 可有效地消除面部皮肤各种原因, 如皱纹和凹陷造成的皮肤衰老问题。
FUE	指	follicle unit transplant, 在后脑或者脑两侧切取以细条为单位的毛囊单位(这两个部位的毛囊多为健康的 不受雄性受体影响的毛囊, 终生不易脱落)。在剥取这些细条后, 在显微镜之下将毛囊从这些细皮条中单个分离出来后, 经过核能营养, 再将毛囊单个移植到需植发区。
太田痣	指	发生在三叉神经支配区域的蓝灰色的胎记, 又称为眼上颞部褐青色痣。
褐青斑	指	颧部对称分布的灰黑色点片状斑, 边界相对清楚, 黑色素位于真皮层内, 似太田痣。因其生长在体内, 所以无法通过外疗根除。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本说明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除本说明书中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外, 如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则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izhou Li Mei Kang Medical Hold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骆刚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3,366万元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101号
邮政编码:	550000
电话:	0851-86823657
传真:	0851-86859960
电子邮箱:	635578612@qq.com
公司网站:	www.lmkzx.com
董事会秘书:	陈思敏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卫生（Q8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专科医院（Q8315）。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以整形外科、口腔科、激光微整科、综合科及其他为特色的整形美容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75538552-7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832533
股票简称:	利美康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33,66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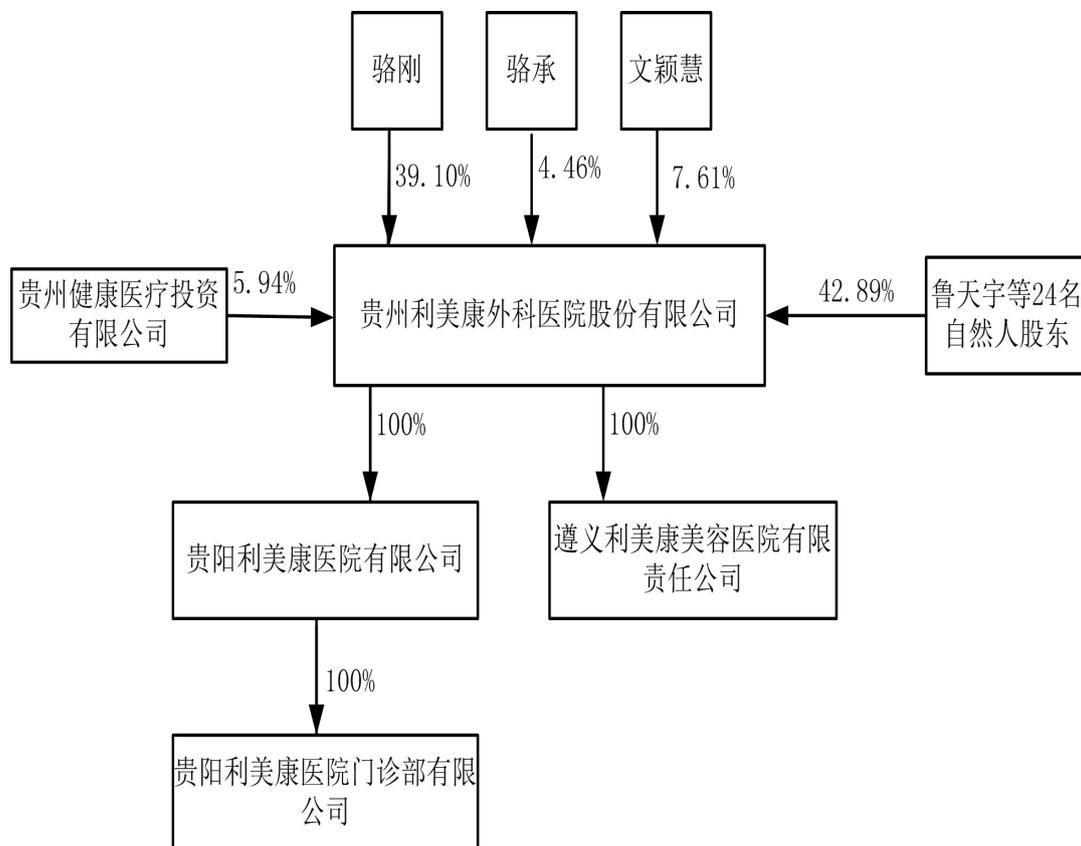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转让 股份数量 (股)
1	骆刚	董事长	13,160,000	39.10	3,290,000
2	鲁天宇	董事	2,200,000	6.54	550,000
3	文颖慧	总经理	2,560,000	7.61	64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转让 股份数量 (股)
4	张智毅	董事	2,200,000	6.54	550,000
5	刘德东	董事	2,200,000	6.54	550,000
6	骆承	副总经理	1,500,000	4.46	375,000
7	张继建	董事	1,500,000	4.46	375,000
8	戴金勇	-	1,000,000	2.97	333,333
9	罗幼刚	副总经理	600,000	1.78	150,000
10	张琨	-	600,000	1.78	200,000
11	王家顺	监事	300,000	0.89	75,000
12	梁安裕	监事	300,000	0.89	75,000
13	骆显红	副总经理	300,000	0.89	75,000
14	唐明星	副总经理	300,000	0.89	75,000
15	罗追丽	-	240,000	0.71	80,000
16	骆诗明	-	150,000	0.45	50,000
17	杨秋菊	-	150,000	0.45	50,000
18	李同勇	-	150,000	0.45	50,000
19	倪红梅	财务总监	150,000	0.45	37,500
20	陈思敏	董事会秘书	150,000	0.45	37,500
21	潘群英	副总经理	150,000	0.45	37,500
22	李红菲	-	150,000	0.45	50,000
23	曹静娟	-	150,000	0.45	50,000
24	陈志勇	副总经理	900,000	2.67	225,000
25	于建涛	-	300,000	0.89	100,000
26	邢云鹏	-	150,000	0.45	50,000
27	曹金喜	-	150,000	0.45	50,000
28	贵州健康医疗 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0	5.94	666,667
合计		-	33,660,000	100	8,847,499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骆刚、文颖慧夫妇，骆刚直接持有公司 39.10% 股份，通过贵州医投间接持有公司 2.38% 股份，其配偶文颖慧直接持有公司 7.61% 股份，骆刚、文颖慧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9.09%，为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同时，骆刚在公司设立之后一直担任董事、董事长，文颖慧现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二人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运作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实质性影响。

骆刚、文颖慧夫妇的基本情况如下：

骆刚，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任贵州省政协常委、贵州省工商联副主席、贵州省民营

医疗机构协会会长、贵州省科学与健康协会会长、贵州省药学协会副会长。1988年11月至1991年11月任职于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1991年2月创办贵阳利美康，200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任贵州信华乐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科康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贵州信华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文颖慧，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1998年9月任职于贵阳市商业银行，1998年10月至2003年2月任职于贵阳利美康，2004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总经理。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骆刚	1,316	39.10	自然人	无
2	文颖慧	256	7.61	自然人	无
3	鲁天宇	220	6.54	自然人	无
4	张智毅	220	6.54	自然人	无
5	刘德东	220	6.54	自然人	无
6	贵州健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00	5.94	法人	无
7	骆承	150	4.46	自然人	无
8	张继建	150	4.46	自然人	无
9	戴金勇	100	2.97	自然人	无
10	陈志勇	90	2.67	自然人	无
合计		2,967	86.83		

贵州医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贵州医投系成立于2014年9月16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贵州医投持有贵阳市工商局于2014年9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00000141265）。根据该营业执照，贵州医投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翠微巷2B号2B幢1-5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继建，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非金融性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担保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贵州医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贵州医投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骆刚	800.00	40.00
2	张继建	600.00	30.00
3	刘永朝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骆刚、文颖慧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骆刚、骆承为父子关系，公司股东骆刚与骆显红、骆诗明为叔侄关系，公司股东骆显红、骆诗明为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4年3月，利美康医疗成立

2003年12月8日，利美康医疗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通过了由贵州利美康保健有限公司、贵阳利美康医院、骆刚、邵文辉、张智毅等11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贵州利美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16万元，总股本3,01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除贵阳利美康医院认购的200万股和文慧颖认购的100万股是货币出资外，其余股东认购的股份均是实物出资。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101号，经营范围为医疗、医院投资；生活美容店（管理证）；医疗、美容培训。

2003年12月19日，贵州省工商局签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黔名称预核内字[2003]1498号），核准公司名称为“贵州利美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22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出具了“中和正信评报字【2003】第4-06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实物出资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实物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所需设备（如：美容床、脱毛机、治疗仪、水温箱等）以及办公设备（电脑、电冰箱、饮水机、传真机等）。实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3年11月10日的评估价值为2,816.22万元。

2004年1月15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了黔府函[2004]18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贵州利美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贵州利美康保健有限公司、贵阳利美康医院、骆刚、邵文辉等11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贵州利美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2月6日，贵州利美康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审议通过贵州利美康公司章程、创立大会记录及筹建期间的财务审计报告。

2004年2月20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出具了中和正信验字（2004）第4-0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截至2004年2月20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16万元，其中实物资产2,716万元，货币资金300万元。

2004年3月9日，利美康医疗依法完成了此次工商登记，并取得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200000000022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利美康医疗设立时，工商资料记载的股东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股方式			认股数量 (万股)
		实物		货币	
		实物	作价(万元)		
1	利美康保健	房屋	450.00	-	450.00
2	贵阳利美康	-	-	200.00	200.00
3	骆刚	房屋	274.00	-	963.00
		车辆	313.00	-	
		设备	377.00	-	
4	邵文辉	车辆	29.00	-	240.00
		设备	211.00	-	
5	刘德东	车辆	39.00	-	180.00
		设备	141.00	-	
6	张智毅	车辆	28.00	-	180.00
		设备	152.00	-	
7	鲁天宇	车辆	51.00	-	180.00
		设备	129.00	-	
8	蒲兴旺	车辆	23.00	-	180.00
		设备	157.00	-	
9	陈启明	设备	100.00	-	100.00
10	刘世钧	设备	100.00	-	100.00
11	罗幼刚	车辆	41.00	-	100.00
		设备	59.00	-	
12	文颖慧	-	-	1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股方式			认股数量 (万股)
		实物		货币	
		实物	作价(万元)		
13	王家顺	车辆	12.00	-	43.00
		设备	31.00	-	
合计		2,716.00		300.00	3,016.00
		3,016.00			3,016.00

利美康设立时，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车辆共 18 辆，用于出资的房产共 6 处，其中 14 辆车辆（评估值 4,498,558.00 元）及 4 处房屋（评估值 6,231,353.52 元）未办理过户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关于以实物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相关规定，存在法律瑕疵。

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全部车辆已自 2004 年 2 月 20 日起实际交付公司使用。未办理过户手续的 14 辆车辆已于 2009 年 3 月折旧摊销完毕，其中 2 辆车辆目前实际使用人仍为利美康，其余 12 辆车辆于 2014 年处置后相关处置收益由利美康实际享有，与该等车辆有关的经济利益已全部流入公司。

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全部车辆为公司业务开展初期生产经营所用，具体作用为接送客户以及开拓业务接送相关业务人员所用。

对于公司发起人利美康保健、骆刚用于出资但未办理过户手续的 4 处房产，贵州利美康于 2014 年 11 月 9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由原出资股东以货币补足出资本金 6,231,353.52 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缴资金占用费共计 2,804,950.10 元；原出资股东、发起人利美康保健、骆刚已于 2015 年 2 月向公司补足出资并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因上述出资瑕疵而遭受工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出具《验资复核说明》，确认贵州利美康 2004 年 3 月成立时的发起人实物出资，已予以规范解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骆刚、文颖慧已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设立过程中实物出资存在瑕疵导致工商主管部门对公司处以行政罚款的，及/或因该等事宜而导致公司及未来的股东有任何的法律或财务风险，其将全额承担相应罚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利美康医疗成立时利美康保健和贵阳利美康的情况如下：

(1) 贵阳利美康

经核查，贵州利美康设立时，贵阳利美康持有贵州利美康 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6%。

贵阳利美康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2004 年 3 月 9 日发起设立贵州利美康时，贵阳利美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波，经营场所为贵阳市翠微巷 2 号，经营范围为“西医内科，外科，儿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病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医学美容科。”；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骆刚	79.50	53.00
2	邵文辉	22.50	15.00
3	张智毅	12.00	8.00
4	鲁天宇	12.00	8.00
5	蒲兴旺	12.00	8.00
6	刘德东	12.00	8.00
合计		150.00	100.00

（2）利美康保健

利美康保健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7 日，于 2015 年 2 月 3 日注销。2004 年 3 月 9 日发起设立贵州利美康时，利美康保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骆强，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101 号，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美容美发、健身服务、保健用品、五金交电、花卉盆景、服装盆景、室内装饰装潢、日用百货。）”；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骆刚	165.00	55.00
2	邵文辉	60.00	20.00
3	张智毅	15.00	5.00
4	鲁天宇	15.00	5.00
5	蒲兴旺	15.00	5.00
6	刘德东	15.00	5.00
7	朱涛	15.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300.00	100.00

2、2004年6月，利美康医疗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30日，贵州利美康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陈启明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份转让给邵文辉，邵文辉持股数量由240万股变更为340万股；同意刘世钧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份转让给蒲兴旺，蒲兴旺持股数量由180万股变更为280万股，转让价格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美康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骆刚	9,630,000.00	31.92
2	利美康保健	4,500,000.00	14.92
3	邵文辉	3,400,000.00	11.27
4	蒲兴旺	2,800,000.00	9.28
5	贵阳利美康	2,000,000.00	6.63
6	刘德东	1,800,000.00	5.97
7	张智毅	1,800,000.00	5.97
8	鲁天宇	1,800,000.00	5.97
9	罗幼刚	1,000,000.00	3.32
10	文颖慧	1,000,000.00	3.32
11	王家顺	430,000.00	1.43
	合计	30,160,000.00	100.00

贵州利美康成立于2004年3月9日，陈启明、刘世钧为公司的发起人，于2004年7月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七条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相关规定。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根据《合同法解释（二）》第十四条规定，上述“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根据2007年5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在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作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司法保障》，“强制性规定”包括管理性规范和效力性规范。“管理性规范”是指法律及行政法规未明确规定违反此类规范将导致合同无

效的规范，此类规范旨在管理和处罚违反规定的行为，但并不否认该行为在民商法上的效力；“效力性规定”是指法律及行政法规明确规定违反该类规定将导致合同无效的规范，或者虽未明确规定违反之后将导致合同无效，但若使合同继续有效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规范，此类规范不仅旨在处罚违反之行为，而且意在否定其在民商法上的效力。因此，只有违反了效力性的强制规范的，才应当认定合同无效。

《公司法》（1999年修正）并未明确规定发起人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转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导致股份转让合同无效；同时，陈启明、刘世钧作为公司发起人，其将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转让并不导致其丧失公司发起人身份或免除其发起人义务，且其已经足额缴纳认缴出资并履行完毕其作为发起人应履行的相关法定义务，其股份转让《协议书》的有效并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规范，因此，根据上述《合同法》、《合同法解释（二）》相关规定及《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作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司法保障》讲话精神，不应否认该等股份转让行为在民商法上的效力。

陈启明、刘世钧已通过在此次股份转让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正案》、股份转让《协议书》签名确认的方式作出转让股份之真实、明确的意思表示；此次股份转让已经公司全体发起人同意，其他发起人均不存在任何异议；此次股份转让完成至今已逾十年，转让各方、公司其他发起人及第三方均就此次股份转让事宜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骆刚、文颖慧已于2015年2月9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公司现有或未来股东因陈启明、刘世钧转让股份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限制股东转让股份时间相关规定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相应损失的，相关损失及涉及全部费用将由其全额承担。

综上，贵州利美康发起人陈启明、刘世钧2004年股份转让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限制股东转让股份时间相关规定，但该等股份转让真实，且其在民商法上的效力不应予以否认，此次股份转让过程中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影响贵州利美康股权结构的稳定，不会对其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12年3月，利美康医疗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6日，利美康医疗召开股东会，同意贵州利美康保健有限公司、

贵阳利美康医院及刘德东等 7 名自然人将其所持有公司 1873 万元占公司 62.1%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骆刚，转让后贵州利美康保健有限公司、贵阳利美康医院及刘德东等 7 名自然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担任公司股东，转让价格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美康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骆刚	28,360,000.00	94.03
2	鲁天宇	1,800,000.00	5.97
合计		30,160,000.00	100.00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骆刚所持公司 2,836 万股股份中，存在代他人持股的不规范情形，其中代刘德东持有 180 万股，代张智毅持有 180 万股，代文颖慧持有 100 万股，代罗幼刚持有 60 万股，共计代持股份数量为 520 万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骆刚、文颖慧已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上述股份代持事宜而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相应损失的，相关损失及涉及全部费用将由其全额承担。

此外，此次股份转让时，转让方刘德东、张智毅、文颖慧、罗幼刚、4 人均均为贵州利美康的董事，其转让的股份数量分别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不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2006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二条关于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转让方蒲兴旺、邵文辉、王家顺 3 人分别自公司董事或高管职位离职不满半年，不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2006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二条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相关规定。

刘德东、张智毅、文颖慧、罗幼刚 4 人此次将股份转让给骆刚实际系委托骆刚代其持股，刘德东、张智毅、文颖慧、罗幼刚作为所转让标的股份的实际出资人，标的股份相应权益均由其实际享有、相关责任亦由其实际承担，刘德东、张智毅、文颖慧、罗幼刚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委托骆刚代持，不会促使其违反对公司的勤勉、忠实义务，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该等股份已于 2014 年 11 月还原至其本人名下。刘德东、张智毅、文颖慧、罗幼刚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委托骆刚持股、代持股份还原事宜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蒲兴旺、邵文辉、王家顺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同意其 2012 年 3 月 16 转让的股份调整视同为其自公司离职满半年之次日

即 2012 年 9 月 17 日发生的转让，确认其此次股份转让及调整事宜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而自愿作出，且不会因上述调整而发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利美康未因此次董事转让股份数量超出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25% 而遭受工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骆刚、文颖慧已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此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数量超出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25% 而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相应损失的，相关损失及涉及全部费用将由其全额承担。

此次股份转让办理工商登记过程中，骆刚以其自身名义代陈启明、刘世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启明、刘世钧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骆刚，鉴于陈启明、刘世钧持有的公司股份实际已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转让给邵文辉、蒲兴旺，因此，此次股份转让工商登记中关于陈启明、刘世钧股份转让的情况与实际不符。

但鉴于：

① 邵文辉、蒲兴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分别自陈启明、刘世钧受让公司 100 万股股份，已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 340 万股、280 万股股份转让给骆刚；确认因 2004 年 7 月陈启明、刘世钧分别向其转让股份事宜未在工商部门办理登记，2012 年的公司工商登记档案中该两人仍显示为公司股东，为直接反映 2004 年 7 月陈启明、刘世钧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邵文辉、蒲兴旺及 2012 年 3 月邵文辉、蒲兴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骆刚后公司股东及股份的最终事实状态，由骆刚以其自身名义代陈启明、刘世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用于办理工商登记。

② 此次骆刚以其自身名义代陈启明、刘世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的情形已如实向工商主管部门进行了说明，不存在伪造他人签名的违法行为。

③ 陈启明、刘世钧已于 2004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出，至此次办理工商登记时，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骆刚以其自身名义代陈启明、刘世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目的在于在工商登记中客观反映 2004 年 7 月及 2012 年 3 月两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份情况的最终事实状态，各方并不具有转让股份的真实意思表示，因此骆刚以其自身名义代陈启明、刘世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不具有法律效力。

④ 自此次股份转让至今，公司未因此次工商登记关于陈启明、刘世钧的股份转让情况与事实情况不符遭受工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⑤ 公司实际控制人骆刚、文颖慧已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此次工商登记关于陈启明、刘世钧的股份转让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相应损失的，相关损失及涉及全部费用将由其全额承担。

综上，贵州利美康此次股份转让工商登记关于陈启明、刘世钧股份转让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不会对其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2014 年 8 月，利美康医疗更名

2014 年 8 月 5 日，利美康医疗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原“贵州利美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并按此决议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0 月 9 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贵州利美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黔）登记内变字[2014]第 2497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时通知换领营业执照。

5、2014 年 11 月，利美康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10 日，贵州利美康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骆刚将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40 万股转让给鲁天宇、256 万股转让给文颖慧、220 万股转让给刘德东、220 万股转让给张智毅、150 万股转让给骆承、150 万股转让给张继建、100 万股转让给戴金勇、60 万股转让给罗幼刚、60 万股转让给张琨、24 万股转让给罗追丽、30 万股转让给王家顺、30 万股转让给梁安裕、30 万股转让给骆显红、30 万股转让给唐明星、15 万股转让给骆诗明、15 万股转让给杨秋菊、15 万股转让给李同勇、15 万股转让给倪红梅、15 万股转让给陈思敏、15 万股转让给潘群英、15 万股转让给李红菲、15 万股转让给曹静娟；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00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 200 万股，其中贵州医投认购 200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6 元。

2014 年 11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贵报字[2014]第 40046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贵州医投此次认缴的出资已缴纳到位。2014 年 11 月 24 日，利美康就此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

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利美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骆刚	13,160,000.00	40.92
2	文颖慧	2,560,000.00	7.96
3	鲁天宇	2,200,000.00	6.84
4	张智毅	2,200,000.00	6.84
5	刘德东	2,200,000.00	6.84
6	骆承	1,500,000.00	4.66
7	张继建	1,500,000.00	4.66
8	戴金勇	1,000,000.00	3.11
9	罗幼刚	600,000.00	1.87
10	张琨	600,000.00	1.87
11	王家顺	300,000.00	0.93
12	梁安裕	300,000.00	0.93
13	骆显红	300,000.00	0.93
14	唐明星	300,000.00	0.93
15	罗追丽	240,000.00	0.75
16	骆诗明	150,000.00	0.47
17	杨秋菊	150,000.00	0.47
18	李同勇	150,000.00	0.47
19	倪红梅	150,000.00	0.47
20	陈思敏	150,000.00	0.47
21	潘群英	150,000.00	0.47
22	李红菲	150,000.00	0.47
23	曹静娟	150,000.00	0.47
24	贵州医投	2,000,000.00	6.22
合计		32,160,000.00	100.00

如前述所述，骆刚所持 2,836 万股股份中，包括代他人持有的 520 万股股份，扣除代持股份后，其实际持股数量为 2,316 万股。

骆刚此次转让过程中，除分别向刘德东、张智毅、文颖慧、罗幼刚还原 180 万股、180 万股、100 万股、60 万股共计 520 万股的代持股份外，其实际转出的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占其实际持股数量的 43.18%，不符合《公司法》第一

百四十一条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

骆刚此次实际转让的股份数量占其实际持股数量的 43.18%，其中向文颖慧、骆承、刘德东、张智毅、鲁天宇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156 万股、150 万股、40 万股、40 万股、40 万股，共计 426 万股，占其此次转让前实际持股数量的 18.39%，向其他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量占其实际持股数量的 24.78%。

骆刚与文颖慧、骆承、刘德东、张智毅、鲁天宇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共同签署《确认函》，确认鉴于骆刚 2014 年 11 月进行股份转让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 2014 年 11 月进行股份转让时，转让的股份数量超过了其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同意骆刚向文颖慧、骆承、刘德东、张智毅、鲁天宇分别转让的 156 万股、150 万股、40 万股、40 万股、40 万股，共计 426 万股股份的转让，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确认该等事项系各方真实意愿，不会因该等调整发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骆刚向文颖慧、骆承、刘德东、张智毅、鲁天宇转让的 426 万股股份根据各方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外，此次骆刚向其他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量未超出其实际持股数量的 25%，该等股份的转让自此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贵州利美康未因此次骆刚转让股份数量超出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25%而遭受工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骆刚、文颖慧已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此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数量超出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25%而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相应损失的，相关损失及涉及全部费用将由其全额承担。

6、2014 年 11 月，利美康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24 日，贵州利美康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50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 150 万股，其中陈志勇认购 90 万股，于建涛认购 30 万股，曹金喜认购 15 万股，邢云鹏认购 15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1 元。

2014 年 11 月 24 日，利美康就此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12 月 11 日，贵州诚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黔

诚隆<验>字[2014]L024号), 根据该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10日, 陈志勇、曹金喜、邢云鹏、于建涛认缴的增资已缴纳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 利美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骆刚	13,160,000.00	39.10
2	鲁天宇	2,200,000.00	6.54
3	文颖慧	2,560,000.00	7.61
4	张智毅	2,200,000.00	6.54
5	刘德东	2,200,000.00	6.54
6	骆承	1,500,000.00	4.46
7	张继建	1,500,000.00	4.46
8	戴金勇	1,000,000.00	2.97
9	罗幼刚	600,000.00	1.78
10	张琨	600,000.00	1.78
11	王家顺	300,000.00	0.89
12	梁安裕	300,000.00	0.89
13	骆显红	300,000.00	0.89
14	唐明星	300,000.00	0.89
15	罗追丽	240,000.00	0.71
16	骆诗明	150,000.00	0.45
17	杨秋菊	150,000.00	0.45
18	李同勇	150,000.00	0.45
19	倪红梅	150,000.00	0.45
20	陈思敏	150,000.00	0.45
21	潘群英	150,000.00	0.45
22	李红菲	150,000.00	0.45
23	曹静娟	150,000.00	0.45
24	陈志勇	900,000.00	2.67
25	于建涛	300,000.00	0.89
26	邢云鹏	150,000.00	0.45
27	曹金喜	150,000.00	0.45
28	贵州医投	2,000,000.00	5.94
合计		33,660,000.00	1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进行过 2 次股权收购，分别为：

1、2014 年 12 月收购遵义利美康

2014 年 12 月 1 日，利美康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陈志勇持有的遵义利美康 60%股权（对应 210 万元出资）、于建涛持有的遵义利美康 20%股权（对应 70 万元出资）、邢云鹏持有的遵义利美康 10%股权（对应 35 万元出资）、曹金喜持有的遵义利美康 10%股权（对应 35 万元出资）。

2014 年 12 月 1 日，遵义利美康股东会审议批准，利美康分别与陈志勇、于建涛、邢云鹏、曹金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收购遵义利美康 100%股权。

2014 年 12 月 6 日，遵义华瑞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遵义利美康美容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书》（遵华瑞资评报字（2014）第 L-40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遵义利美康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774,200.67 元，负债为人民币 930,928.69 元，净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2,843,271.98 元。

2014 年 12 月 11 日，遵义利美康就上述股权收购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购买日，支付人民币 3,500,000.00 元收购了遵义利美康美容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的权益。遵义利美康美容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887,217.03 元。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确认的遵义利美康美容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612,782.97 元，确认为合并遵义利美康美容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商誉。

2、2014 年 12 月收购贵阳利美康

2014 年 11 月 16 日，利美康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刘德东所持贵阳利美康 30%股权（对应 45 万元出资）、收购张智毅所持贵阳利美康 70%股权（对应 105 万元出资）。

2014 年 12 月 20 日，贵州天创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贵阳利美康医院制定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报告》（黔天创资评报字[2014]1212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贵阳利美康总资产评估值为人

人民币 3,919,621.15 元，负债为人民币 4,117,732.46 元，净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198,111.31 元。

2014 年 12 月 23 日，经贵阳利美康股东会审议批准，利美康分别与张智毅、刘德东签署《贵阳利美康医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张智毅所持贵阳利美康 70% 股权、收购刘德东所持贵阳利美康 30% 股权。

2014 年 12 月 24 日，贵阳利美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购买日，支付人民币 1,500,000.00 元收购了贵阳利美康医院 100.00% 的权益。贵阳利美康医院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47,058.85 元。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确认的贵阳利美康医院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2,747,058.85 元，确认为合并贵阳利美康医院相关的商誉。贵阳利美康医院于 2015 年 1 月 7 日更名为贵阳利美康医院有限公司。

四、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一）贵阳利美康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贵阳利美康为利美康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贵阳利美康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520100000040786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翠微巷2号
法定代表人	曹静娟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内科、外科、妇产科、妇产专业、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
成立时间	2003年5月26日
经营期限	2003年5月26日至永久

（二）遵义利美康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遵义利美康为利美康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遵义利美康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520302000390918
住所	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南路统建67号大楼
法定代表人	陈志勇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诊疗科目：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医学美容心理诊断及辅导；美容医疗应用技术/麻醉科/医学影像科（至2018年07月31日））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3年8月19日至2018年7月31日

（三）贵阳利美康门诊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利美康持有贵阳利美康门诊部 100%股权，利美康通过贵阳利美康间接持有贵阳利美康门诊部 100%股权，贵阳利美康门诊部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520190000113341
住所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298号睿力上城（世纪警苑）第B1/B2/B3一层14号房
法定代表人	李红菲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内科、外科、口腔科、医疗美容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1月18日至永久

（四）贵州科康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贵州科康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注销前利美

康持有其 100% 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贵州科康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蒋旭
注册资本：	154.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4.00 万元
住所：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口睿力上城（世纪警苑）第 B1B2B3 一层 14 号房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研发、医疗行业、医院的投资与管理、美容培训、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情况

骆刚，现任公司董事长，参见本章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鲁天宇，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职于贵阳利美康大南门分院，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职于利美康甲秀楼分店，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职于利美康客车站分店，2004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整形外科院长。在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任职期间，多次到韩国、日本、上海、北京、广州等地参与学术交流，进修学习。

刘德东，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10 月至 1990 年 4 月任职于瓮安县人民医院，1990 年 6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职于贵州省林东矿务局总医院；1993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职于贵阳利美康，2004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从事整形美容外科工作，主治医师、美容主诊医师、院长；现任公司董事。

张智毅，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职于贵州省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1992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职于贵阳利美康，2003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任美容主诊医师、任院长；现任公司董事。

张继建，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职于瓮福磷矿销售，1998 年 5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职于福泉市龙昌沙坡煤矿任销售部，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职于福泉市海鸥矿产经营部，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职于贵州金龙贸易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职于贵州七洋矿产品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至今任贵州健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情况

王家顺，男，194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3 年 9 月至 1976 年 3 月任职于贵阳市云岩区人民医院，1976 年 3 月至 1978 年 9 月于武汉市医院口腔科进修，1978 年 9 月至 1980 年 9 月于上海第九医院深造，1980 年 9 月至 1981 年 4 月任职于贵阳市口腔病防治院，1981 年 6 月至 1982 年 2 月任职于世界卫生组织口腔疾病调查贵州组，1982 年 5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职于贵阳口腔医院，1993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职于贵阳利美康；201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牙科院长；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梁安裕，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治医师、美容主管医师、中华整形协会会员、中华整形协会贵州烧伤整形分会委员。2004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李建国，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7 年 1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职于第七砂轮厂，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职于山牌磨料清联公司，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职于中国七砂集团运输公司，2012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文颖慧，现任公司总经理，参见本章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骆承，男，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唐明星，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职于利美康医院，201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牙科中心主任，2012 年 4 月至任金阳利美康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骆显红，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2月至2011年12月，在公司任职；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任职于贵阳利美康医院，2014年2月至今任贵阳利美康门诊部院长，在职期间多次赴韩国交流学习，多次参加国内学术论文交流并发言；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潘群英，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月至2002年2月任职于贵阳利美康纹刺部纹，2002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利美康光彩职业技术学校，2008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利美康光彩职业技工学校，2010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陈志勇，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6月至1998年10月任职于贵州金山机械厂，1998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遵义利美康医学美容诊所，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遵义利美康美容医院，2014年12月至今任遵义利美康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罗幼刚，男，194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6年10月至2000年8月任职于贵阳中医二附院，2000年1月至2003年2月任职于贵阳利美康，2003年至今任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牙科中心总主任，牙科院长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倪红梅，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参加上交所举办的第53期上市企业董秘培训，取得董秘任职资格。1992年12月至1996年3月任职于贵阳五交化公司，1996年3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贵阳腾龙大酒店（旅行社），2003年5月至2007年5月任职于贵阳长江医院，2007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陈思敏，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4年参加上交所举办的第53期上市企业董秘培训，取得董秘任职资格。2012年8月至2014年3月任职于贵州信华乐康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7,416.63	4,843.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99.16	1,540.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99.16	1,540.16
每股净资产（元）	1.13	0.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13	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65	68.03
流动比率（倍）	0.51	0.67
速动比率（倍）	0.40	0.4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520.63	8,485.65
净利润（万元）	377.37	168.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7.37	16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1.14	27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1.14	270.90
毛利率（%）	37.57	35.21
净资产收益率（%）	20.63	1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01	18.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1.08	26.41
存货周转率（次）	26.81	3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6.60	1,418.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47

注：1、本表中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初期末净资产平均数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实收资本（股本）

盈利能力方面，公司 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略微升高约 2.36%，主要是由于整形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整形成本中的医务人员等人工成本保持较低增速，使得 2014 年的整形收入毛利率较 2013 年提高了 4.91 个百分点；其他类别的业务收入毛利率保持稳定。

偿债能力方面，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68.03%、41.65%，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大幅降低，主要是 2014 年公司偿还了向关联方借入的资金，使得 2014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 2013 年末大幅降低，从而降低资产负债率。

营运能力方面，2013年及2014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9.45及26.81次，保持在较高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41、41.08次，也保持在较高水平，周转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业务特点导致，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整形美容医疗服务，服务过程所需的物料消耗占比较低，而且公司客户为自然人客户，结算方式以直接收款为主，应收账款挂账金额较小。

现金获取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资金的途径包括三个方面：医疗服务收入回款、银行借款、关联方资金支持。医疗服务收入回款方面，公司2014年的收入较2013年上升12.21%，主要是2014年公司通过提升业务质量并持续进行广告宣传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使得就诊客户以及收入有所提升，因此提供服务的现金流入情况良好；银行借款方面，公司有着良好的还款记录，现有的资产权属清晰，负债率不高，仍有一定的银行借款空间，必要时可以通过银行借款取得资金；此外，对于公司出现的临时流动资金需求，有时通过关联方资金支持进行解决，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为公司的创始人和股东，经历公司的成长、发展，对公司充满感情，能够给予公司一定的资金支持。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电话	010-58067933
传真	010-580679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雷让
项目小组成员	陈凡轶、刘晓军、刘宇
（二）律师事务所	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电话	8610-5878 5588
传真	8610-5878 5599
经办人	刘荣、刘浒、杨茹
（三）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电话	0851-5802010
传真	0851-580227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雄、王晓明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五）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经贵州省卫生厅核准注册的省内唯一一家民营三级专科医院，公司主要从事以整形外科、口腔科、激光微整科、综合科及其他为特色的整形美容服务。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是提供以整形外科、口腔科、激光微整科、综合科及其他为特色的整形美容服务，公司目前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科室	项目名称	用途	技术
整形外科	重睑术（眼部美容术）	双眼皮手术，完成后从视觉上增大了眼的轮廓，增添了双眼的立体感，使眼睛显的大而明亮	通过手术使睑板或睑板前的提上睑肌腱膜同睑皱襞处的皮肤粘连，从而使睁眼时上睑出现重睑形态。
	眉眼提升术（眼部美容术）	去除坏眉等不良眉形，同时能上提眼睑部松弛的皮肤，改善眼部周围细小的皱纹，修改眉型，深邃眼神，让面部看起来更年轻	根据眉的美学及不同顾客的轮廓、气质及要求对眉毛进行设计，画出新的眉形，然后将所需祛除的坏眉部分或全部祛除，同时利用隐蔽切口将上睑眶隔脂肪摘除，改善臃肿的上睑及眉间皱纹，采用皮内缝合，术后不留痕迹。
	祛下眼袋术（眼部美容术）	使眼窝脂肪的堆积和膨出消除，并使眼睑皮肤松弛得以改善，效果维持时间长，不会出现反弹现象；祛除眼袋的同时，还可附带消除肿眼泡，改善眼眶周围的微循环淡化黑眼圈。	通过结膜入路切口（即眼皮内侧入路）将膨隆脱出的脂肪团祛除，通过激光将其收紧。通过皮肤入路切口，首先将膨隆脱出的脂肪团祛除，再配合将眼轮匝肌修薄悬吊、切除松弛的皮肤，术后对皮肤表面无损伤、无外在疤痕，适应范围广。
	眼部内外眼角开大术（眼部美容术）	可使睑裂获得永久性放大。	根据术前设计，结合顾客个人意愿，进行画线，按照手术前设计沿外眦角水平方向，用剪刀全层剪开外眦部皮肤和结膜。自结膜切口向鼻侧上、下行钝性分离，

			松解球结膜穹窿部；缝合时，由切口下侧皮肤进针，再穿过睑板上缘下1毫米处睑板前腱膜，然后从切口上侧皮缘出针。
鼻部软骨综合整形术（鼻部美容术）	使用自身的软骨进行隆鼻，与鼻尖的可相容性极好，软骨可以有效改变鼻头的短、圆、钝的外形，在垫高鼻尖的同时不会破坏皮肤，外形自然，达到俏鼻效果。		①鼻中隔软骨移植综合隆鼻：从鼻内入路取预计量自体鼻中隔，并进行雕刻，用以填充鼻尖。②耳软骨综合隆鼻：自体的耳软骨组织相容性好且稳固，与鼻局部的组织愈合为一体，容易固定，不会出现移位和排异反应。
美容隆鼻术（鼻部美容术）	将低平、内凹的鼻梁垫高，从视觉上使整个脸型显得更立体，面部轮廓更清晰。		又称假体隆鼻术。沿鼻软骨和鼻骨表面分离将相应的假体置入腔隙，然后插入引导器或查氏隆鼻器，在这些器械下面插入雕刻好的鼻假体塑性正位，查无张力后，缝合切口。
鼻尖鼻翼畸形矫正术（鼻部美容术）	用于改善鼻头肥大、鼻尖肥、鼻翼厚、鼻翼尖，使鼻形显得更美观。		其手术有如下等：①鼻小柱基部缩窄术：沿鼻翼软骨内侧脚的尾缘做切口，再从内侧脚的外侧面掀起皮肤，在中间处分开两侧内侧脚，在两侧内侧脚的相互分离部位将两侧内侧脚切断，然后用可吸收线以褥式缝合法缝合两侧脚基部，最后缝合皮肤切口；②鼻翼基底部切除术：鼻尖较低时鼻翼相对突出，根据患者具体情况设计切除轮廓，鼻翼基底切除后缝合。③鼻翼缘切除术：首先设计鼻翼缘的切除范围，以使肥厚的鼻翼缘减薄，将两侧对称切除及缝合；④鼻尖成形术：首先根据顾客情况做好设计，然后切除穹窿部部分软骨，在拉拢软骨，抬高鼻尖，最后缝合。
先天性小耳症与耳廓再造术（耳及口唇美容术）	适应于无耳或小耳缺损畸形的6-7岁儿童，实现全耳再造。		主要适应于无耳或小耳缺损畸形的6-7岁儿童。共分为三期手术。第1期耳垂复位；第2期置入支架；第3期掀起耳廓，耳后植皮。
口角成型术（耳及口唇美容术）	改善唇部畸形，如嘴巴太宽、口角歪斜、巨口症等。口角成型术的目的就是使这些畸形的口角恢复正常的外形，从而使容貌变得更		主要分为大口畸形矫正术和小口畸形。大口畸形是在新口角处用亚甲蓝定点，沿皮肤-黏膜交界线切开，做黏膜下和皮下分离。分出口轮匝肌和颊肌。然后分别缝

		加完美。	合黏膜、肌肉和皮肤。为避免口角过紧，可在口角处设计黏膜交叉瓣，使口角呈现自然美。手术应注意口角水平位和两侧的对称。小口畸形是按上述所定的口角位置，适当切除一小块三角形瘢痕组织直达口腔黏膜，分离颊黏膜及上下唇的黏膜并拉出与皮肤修剪缝合。
	下颌骨美容术（颌面美容术）	用于改善下颌角肥大导致的国字脸、U形脸、大饼脸等面型，改善面部轮廓显粗犷、缺乏立体感的情况，术后可拥有精致美感小V脸。	在口腔内采取微创切口的方式，通过仪器扫描成像，对手术截骨线进行设计后直接看到骨的轮廓线，用特制手术锯从成角的下颌角上方开始向前直至嘴角垂直线以下的位置一次性截骨。
	PRP（platelet riched plasma）组合整形（颌面美容术）	对整个皮肤结构进行全面修复和重新组合，全面提升肌肤状态，延缓衰老。	通过专业的面部注射，将富含多种生长因子的PRP自体血浆注入到真皮浅层中，刺激大量胶原蛋白、弹性纤维、胶质等的产生，促进皮肤多个组织的生长及重新排列，仅需一次治疗就可对整个皮肤结构进行全面修复和重新组合，全面提升肌肤状态，延缓衰老。
	内窥镜面部除皱术（面部除皱术）	对前额功能性皱纹、鱼尾纹、面中部皮肤松垂、消瘦且较为年轻者效果较好。	在精密的内镜设备下，在额部进行切口，分离，缝合，链接，其对前额功能性皱纹、鱼尾纹、面中部皮肤松垂、消瘦且较为年轻者效果较好。具有切口小，瘢痕轻微，风险低，恢复快等优点。
	隆胸术（乳房整形术）	通过植入医用材料，使乳房体积扩大、形态丰满匀称，改善女性体型、恢复女性特有的曲线美。	在腋窝、乳房下皱襞或乳晕处做皮肤切口，在胸大肌下分离形成腔隙，然后放入事先选择好的乳房假体，调整好形态位置后缝合肌肉及皮肤切口。
	自体脂肪丰乳术（乳房整形术）	通过移植自身脂肪组织，使乳房体积扩大、形态丰满匀称，改善女性体型、恢复女性特有的曲线美。	在大腿、臀部或腹部抽出脂肪，经提纯、培养，利用脂肪中大量间质细胞体外多重分化的特点，将完整的自体脂肪或细胞与多种生长因子配比，回注到乳房，由此产生的血管生长因子促进了大量毛细血管的生成和微循环的建立，因此解决了自体脂肪进入体内后的营养供给，不断刺激乳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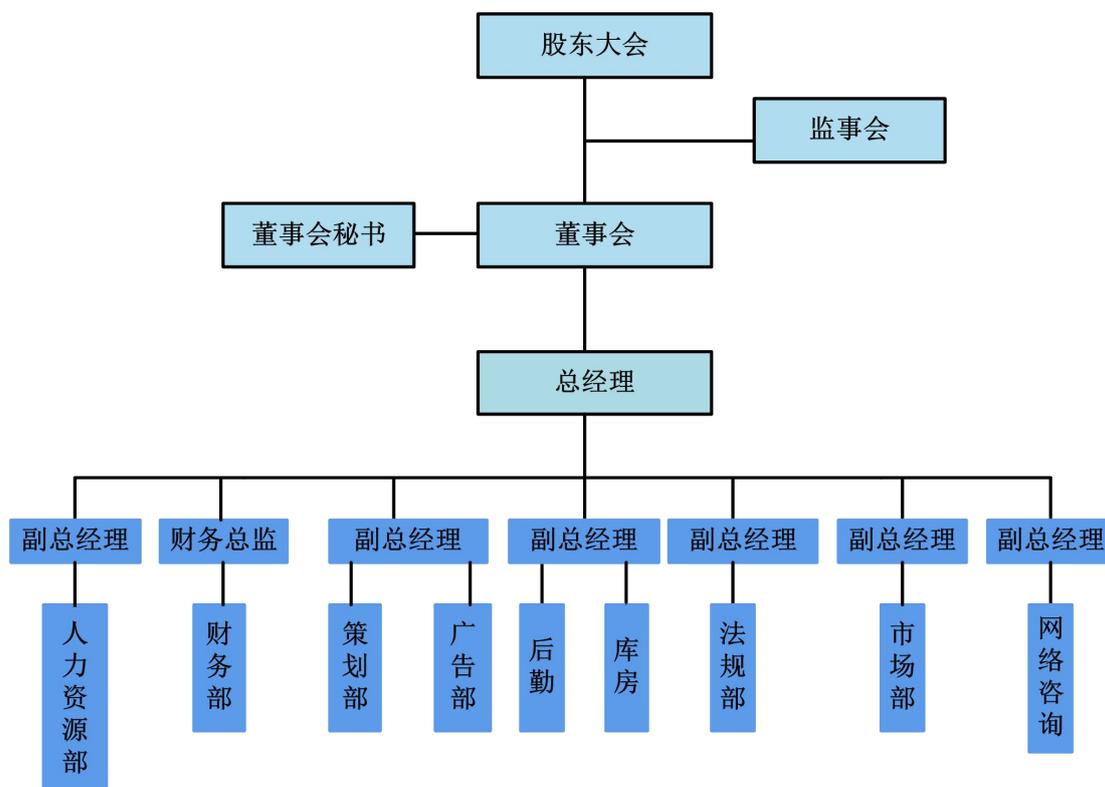
			细胞自我更新与修复。
	水动力吸脂减肥术（腹部与吸脂美容术）	除了吸脂达到减肥塑身外，还可以促进皮肤的血液循环，让肌肤更加光滑紧致。	水动力吸脂减肥，运用水动力吸脂技术，分解脂肪和回收同步进行方式，使减肥塑身更快捷，具有治疗快速、效果明显、风险大幅度降低的明显优势。因为水动力吸脂术是通过减少脂肪绝对数量，限制脂肪细胞体积增大，重组脂肪细胞达到减肥的效果，不但安全可靠，还能有效抑制脂肪细胞反弹。
口腔科	固定直丝弓矫治（正畸科）	用于治疗牙列拥挤、散在间隙、双颌前突、埋伏牙、牙齿异位萌出、反合、缩合、深覆合、深覆盖等。	运用现代直丝弓矫治技术，OPA-K、MBT 等不同矫治系统，针对不同人群，个体化诊疗；自锁托槽具有优良的扩弓效果，且摩擦力小，滑动速度快，较传统普通托槽有着突出的优势；陶瓷及单晶（普通 / 自锁）托槽颜色透明，美观。
	龈上洁治（牙周科）	用于牙龈炎定期口腔保健。	通过超声波洁治、喷砂、抛光、上药四个步骤完成
	龈下刮治（牙周科）	用于牙周炎、急性龈乳头炎。	手工刮治、超声龈下刮治。
	种植牙（口腔外科）	用于单颗或多颗牙齿缺失修复，全口牙齿缺失的下部支持部分。	由植入牙槽骨内的牙根部分与上部牙冠部分组成，用于修复口腔内各类牙齿缺失情况，可以获得与天然牙功能、结构以及美观效果十分相似的修复效果。模拟自然牙牙根，恢复牙槽嵴外形丰满度，自然、美观、功能接近自然牙。
	美国 OP 系统美白系列	用于仅希望改善牙齿颜色的牙齿美白。例如轻度中度未伴牙釉质龋损的氟斑牙，四环素牙等。	询问患者的既往史后进行全面的口腔检查，再确定初始颜色，口腔清洁，最后选择美白产品，必要时进行氟化治疗。
激光微整科	热玛吉抗衰	用以全身下垂组织的提拉、紧致、除皱、嫩肤等多效抗衰。	治疗探头发发出每秒震动 600 万次的射频光波，通过高能高频射频作为传导媒介，以精确定位的方式均衡将热量能源穿透皮肤，达到皱纹和组织松弛的血管根源，快速激活皮肤胶原及纤维，促进胶原蛋白重生，增生的胶原蛋白补充由于胶原蛋白的缺失导致皮肤肌理的凹陷所产生的皱纹以及

			皮肤变薄、肌肉下垂，使之重构胶原支架，从而实现治疗效果。
玻尿酸等产品 除皱	1、除皱：鱼尾纹、下睑纹、额纹、眉间纹、鼻唇沟、口角纹、颈纹等面部皱纹。2、自然塑形：隆鼻、隆颏、丰唇、丰耳垂等。3、凹陷充填：丰颞部、丰面颊部、颧部凹陷充填等。		通过不同的定位注射透明质酸，提拉松弛下垂的肌肤组织。注射完之后立刻可见到效果，无需恢复期，是安全的无创除皱方法。
肉毒素瘦脸	能使面部咬肌放松；面部脂肪溶解。		通过注射肉毒素阻断神经与肌肉的神经冲动，适度抑制、收缩肌肉作用的神经，从而起到减弱肌肉力量作用。同时以药物溶解面部过多脂肪，达到瘦脸效果。
水光注射	1、有效改善脸部、颈部、手部的皱纹 2、收缩毛孔，增加弹力，紧致皮肤 3、刺激较小有效改善鱼尾纹、法令纹等敏感部位 4、充分补充水分，使皮肤水润柔嫩、有光泽。		利用水光枪将透明质酸注射进皮肤凹陷处，刺激皮肤产生新的胶原蛋白，持久地维持注射部位皮下胶原蛋白的动态平衡，能够让面部皮肤水润柔嫩、光泽透亮。
毛发种植 FUE (follicle unit extraction), 植发技术)	用以种植头发、发际线、眉毛、睫毛、体毛、胡须等毛发。		通过一种精密器械从植发者供体区直接提取毛囊的植发技术，是通过精微器械从脱发患者供体区取得“FU”的最新方法，也是对毛囊侵害性最小的植发手术。
无象源瘦身健康方案	健康瘦身		根据人体能量代谢原理，通过饮食营养规划，保证均衡营养，以燃烧多余脂肪来提供能量，从而快速减脂。纯天然绿色食品，无任何副作用。世界最权威检验机构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和加拿大食品检验署（CFIA）共同认证。
肤如瓷	治疗痤疮、淡化色斑；改善肤色不均匀、提亮肤色、清除肤色暗沉等、改善皮肤老化、辅助治疗皮肤疾病。		是一项非侵入式美容方式，主要是从甘蔗中提取出来的甘醇酸，由于几吨甘蔗中才能提取出那么几滴，因此它是一种非常珍贵而又安全的美容因子。
冰点脱毛	用以治疗先天性或因内分泌失调引起的多毛，以及美容性别除体毛。		依据选择性热力学作用原理，穿透皮肤表层最终破坏毛囊，大面积清凉无痛脱去多余毛发，将毛囊和毛干彻底收缩，产生永久性脱毛。

	太田痣、褐青斑治疗	用以治疗太田痣、褐青斑。	Q 开关翠宝石激光利用选择性光热作用的原理，在治疗过程中，不同波长的激光会被太田痣中的黑色素皮损中的黑素颗粒选择性吸收，使黑素颗粒被击碎爆破，再慢慢被人体吞噬细胞清除代谢掉。
	血管病变治疗	用以治疗鲜红斑痣、红血丝、红胎记。	赛诺秀血管病变工作站是一种双波长血管病变激光治疗设备，比常规单波长染料激光更有效地治疗血管病变，并选择性作用于血管靶组织，闭合扩张血管。
	痤疮治疗	用以治疗青春痘。	利用像素激光、复合彩光技术，穿透至痤疮丙酸杆菌所在皮肤深度，光热能量直接作用于痤疮丙酸杆菌，同时刺激内源性淋巴增生，杀灭皮肤内的痤疮丙酸杆菌，正常的皮肤组织不受损伤。
综合科及其他	中西医结合康复治疗	腰腿疼、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后遗症、冠心病、颈椎病、腰椎病等。	通过民间秘方、偏方和针灸、艾灸、拔罐、推拿、刮痧、穴位贴敷、中药封包等治疗技术对治疗各类中老年常见病、多发病、疑难杂症等。
	妇科微创手术	宫颈糜烂、宫颈炎、盆腔炎、附件炎、子宫内膜异位症、意外妊娠等。	通过进口 LEEP 刀产生 3.8 兆赫的超高频电波，在接触身体组织的瞬间，由组织本身产生阻抗，吸收电波产生高热，使细胞内水分形成蒸汽波来完成各种切割、止血等，创伤小、疗程短、疗效好、手术更安全。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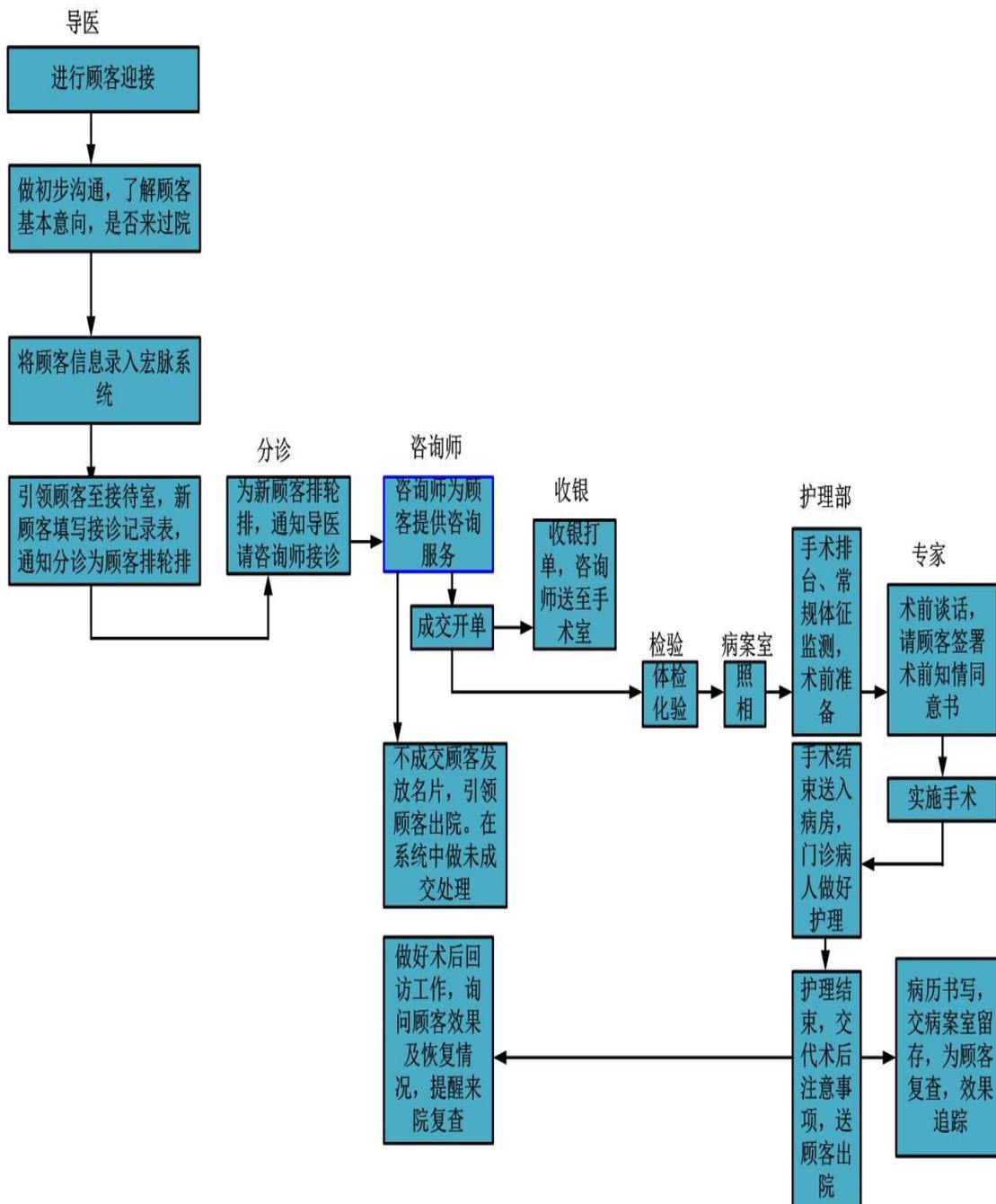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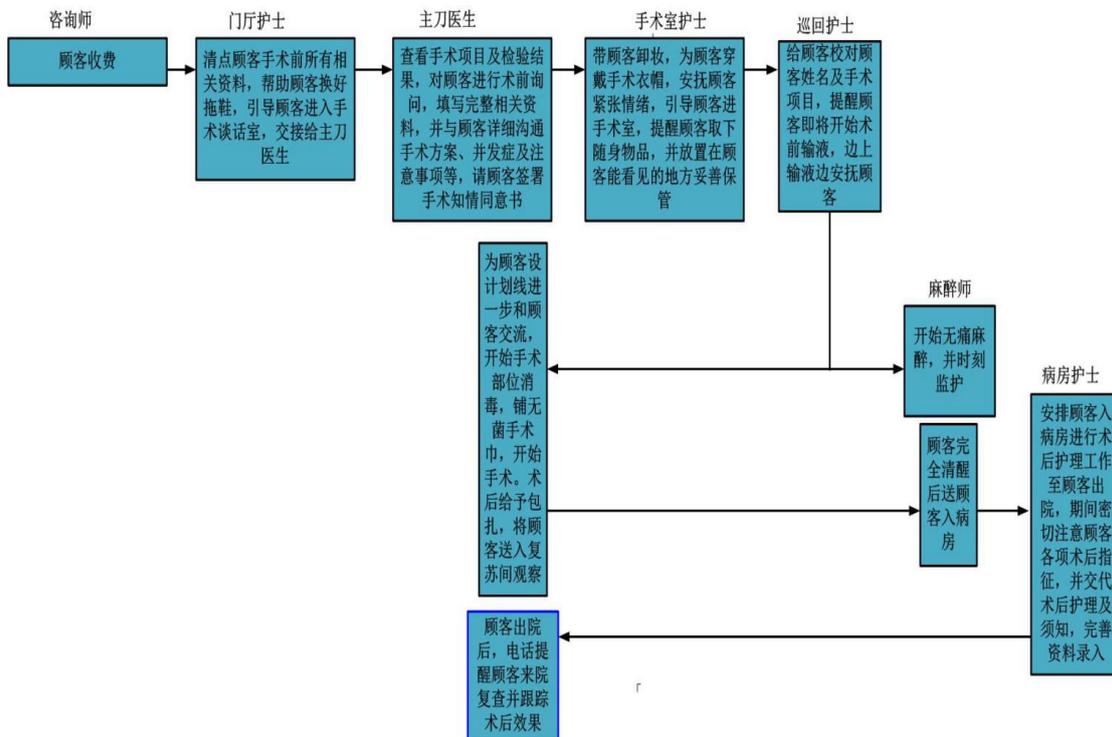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主要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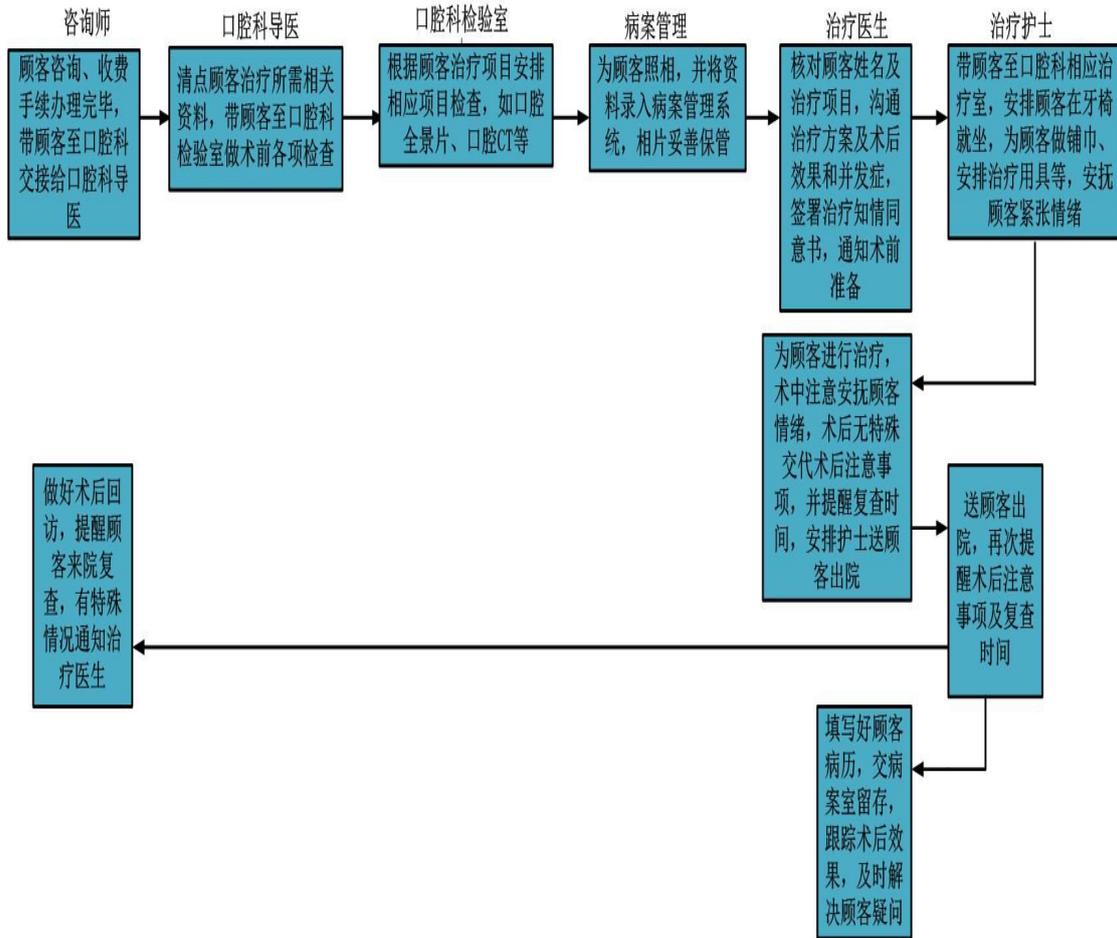
（1）顾客咨询接待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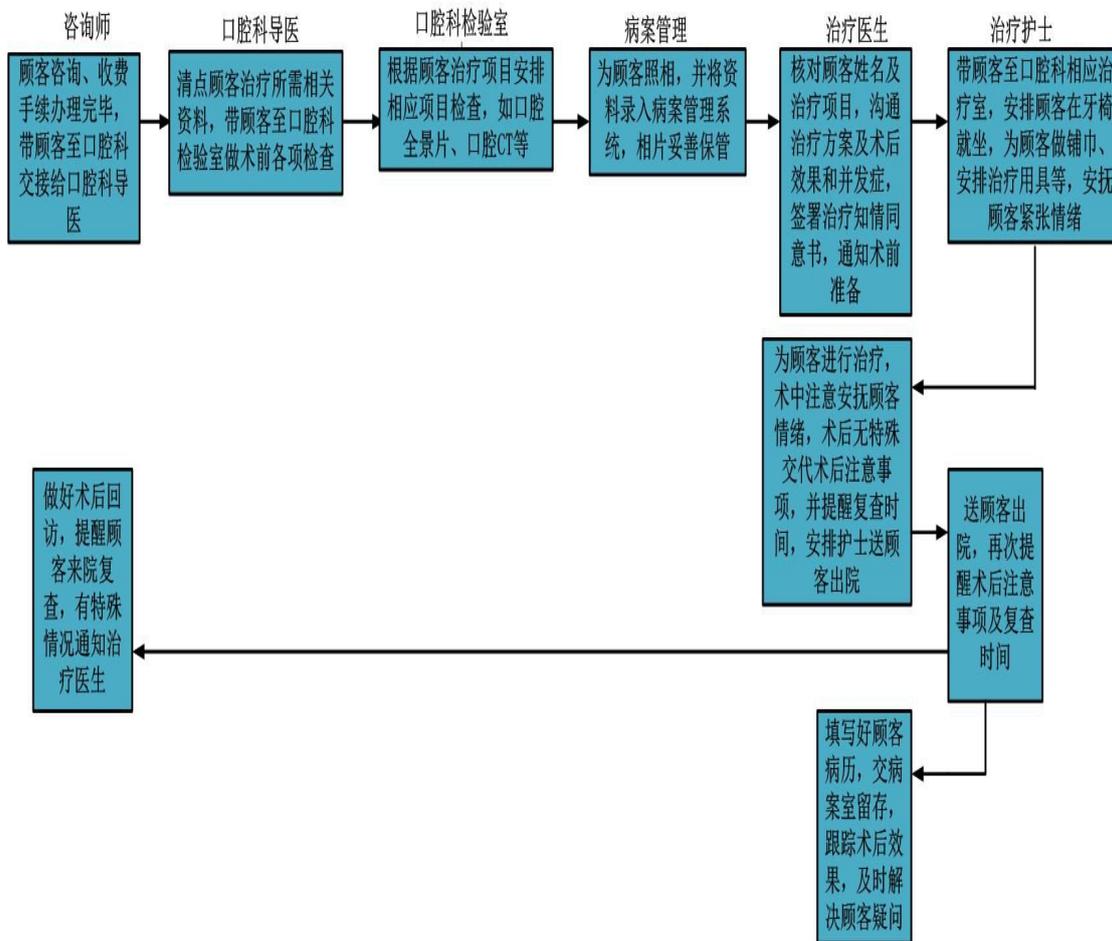
(2) 整形外科顾客诊疗流程图



(3) 口腔科顾客诊疗流程图



(4) 激光微整中心诊疗流程图



(5) 对于客户不满意情况的服务流程

如果发现顾客不满意，公司首先通过相关科室医生进行初步判断，了解顾客不满意的原因，咨询师对顾客进行安抚和解释，由于大多数顾客的不满意是出于对整形美容的恢复过程不了解或沟通有误，因此咨询师可对多数不满意顾客进行有效安抚；如确实存在医疗上无法解释的情况，顾客可来院由主诊医师复查。

经过复查，确实存在手术质量问题的，或主诊医师无法与顾客进行有效沟通，或顾客的心理有偏激倾向等情况的，统一交由专门负责医患沟通的主管院长进行处理。

医患关系沟通主管院长根据案例的轻重缓急，采用以下方式处理：赠送治疗项目；免费复术；对于本院修复确有难度的，则请外院专家会诊，共同设计方案，开展复术；退还部分费用、退还全部费用、极端情况下会超额退费。

以上步骤皆无法解决顾客不满的，由公司法规部介入处理，凡提起诉讼的，

需按国家规定进行医疗鉴定并进行举证。

2、设备、药品、植入物等流程

(1) 采购流程

在采购环节，由于行业具有特殊性，非业务人员采购的设备与业务人员的需求之间会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未设采购部门。各医院每月审核各科室采购计划，将需采购设备清单汇总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后上报总公司，由总公司统一采购。在采购时，对 2-3 家供应商进行询价（长期合作协议除外）以确定供应商，严格控制采购成本，同时报各级领导批准。

(2) 入库管理

货品到货后，由各科室部门签收，并做纸质记录，同时转交库房贮藏；库房凭采购计划入库，清点核对到库物资，完成相应记录；在检验室、科室、手术室领用时做纸质记录，贵重物品实行一对一交接，严格按照销售单内容发放物品。普通的办公用品和材料则会根据各个科室的需要在每个季度进行盘点之后确认是否合理；库藏贮藏条件符合三级医院标准，对危险品用专门保险柜贮藏。

(3) 领用和备案

检验室领用医疗消耗品后，按照三级医院标准贮藏，对毒品、危险品用专门保险柜贮藏，并由主任保管钥匙，如遇火灾等事故，保险箱重量可保证由保安能够移至他处。检验人员对试剂的配制、使用皆进行纸质记录。

手术室领用医疗消耗品后，按照三级医院标准贮藏，患者对消耗品（如假体等）的使用，皆进行纸质记录，且使用耗材记入患者病历信息中。

麻醉科领用麻醉药品、耗材后，按照三级医院标准贮藏，每日盘点且双人确认，双人双锁。

(4) 医疗垃圾的处理

公司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必须严格按照《贵州整形口腔美容外科医院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执行，流程概括为：收集、记录、贮存、运送、处置。

3、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

(1) 重睑术（潜行隧道法）：俗称割双眼皮。早在上世纪末，当世人的求美意识还在萌芽状态，仅停留在割双眼皮、隆鼻梁时，公司就已经预感到，整形美

容将会是一个新兴的、大有潜力的朝阳产业，董事长骆刚先生以其外科医生的见解，发明了双眼皮的一种术式——潜行隧道法，该技术使皮肤和睑板有效粘连，形成双眼皮，后经董事刘德东先生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再结合现有的微创方法，让切口不大于1mm，除了术后有轻微的肿胀外，还可以去除上眼脂肪，恢复后不留痕迹；如不再想要双眼皮了，这种术式做的双眼皮，还可以改回到单眼皮。从2014年开始，整形中心进行了精细化细分，刘德东先生做为眼部手术的学科带头人，将眼部手术做得更精致，现在公司的眼部手术创收占到了整形中心业绩的35%左右。

(2)双平面动感隆胸:整形美容行业从上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开始，从简单的五官改变，不可避免的到了胸部整形，女性特征的标志。本世纪初，注射隆胸曾风靡一时，随着时间的推移，注射隆胸的后遗症也出现了，爱美女性对假体隆胸的接受度和认可度越来越高，但传统的假体隆胸会出现一个问题——假体上移，造成乳头朝下，整形中心主要负责人鲁天宇先生作为胸部整形的学科带头人，在临床上总结出来一套方法——双平面动感隆胸，通过内窥镜技术将胸大肌的下部切断，以韧带为支撑，解决了术后假体上移的问题，术后乳房形态优美，手感柔软，动感强。同时，鲁天宇先生还将无拆线手术系列——“高精度缝合技术”用到了胸部整形，再加上从乳晕切口，术后痕迹不明显，避免了术后拆线给顾客带来二次创伤的情况。正是因为鲁天宇先生在胸部整形方面的造诣，他获得了“全国百强美胸专家”的称号。

(3)鼻延长手术:鼻子是整个面部的最中心点，亚洲人的鼻子普遍来说都不是特别高挺，一般的鼻梁都较低、较短，鼻小柱不明显，所以整个面部看起来比较扁平，无立体感。传统的隆鼻手术仅仅是将鼻梁加高，但鼻子短小的问题依然存在，公司整形中心鼻部学科带头人张智毅先生在临床中，通过鼻尖软骨支架，最大限度的延伸鼻尖长度，同时收缩鼻翼，再配合鼻假体将鼻梁增高，使整个鼻子看起来挺直、浑圆、饱满，进而使整个面部看起来视觉集中，立体感增强，达到鼻部整形的最佳效果。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项目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主要运用的项目及服务的技术参见本章之“一、(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二) 专利、商标及资质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 商标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44	5067416	2019年9月13日	利美康 医疗
2		3	3206191	2024年4月6日	利美康 医疗
3		30	3206189	2023年7月27日	利美康 医疗
4		42	1233960	2018年12月20日	利美康 医疗

5		5	3206190	2024年3月13日	利美康 医疗
6		44	6829495	2020年5月27日	利美康 医疗
7		33	11688957	2024年4月6日	利美康 医疗
8		44	6014507	2020年3月13日	利美康 医疗
9		35	6014506	2020年5月20日	利美康 医疗
10		5	6021310	2020年7月6日	利美康 医疗

2、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发证机关	医疗机构名称	登记号	医疗机构类别	诊疗科目	有效期
----	------	--------	-----	--------	------	-----

1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整形口腔美容外科医院（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	78976761-152010315A5282	整形外科医院	内科/外科；整形外科专业/妇产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2016/9/19
2	贵阳市南明区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贵阳利美康医院	75538552-752010217A1002	综合医院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	2019/5/20
3	贵阳市卫生局	贵阳利美康医院门诊部	450033520103317035	综合门诊部	内科/外科/口腔科/医疗美容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	2015/4/8
4	遵义市卫生局	遵义利美康美容医院	PDY00090952030217A5292	美容医院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医疗美容心理诊断及辅导；美容医疗应用技术/麻醉科/医学影像科*****	2018/7/31

(2) 卫生许可证

序号	发证机关	持证单位	登记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云岩区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贵州整形美容外科医院	黔卫公证字（2012）第520103 000642号	候诊室	2016/9/20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序号	发证机关	持证单位	登记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云岩区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	M5201035601000023	终止妊娠和结扎手术	2018/1/12

(4) 放射诊疗许可证

序号	发证机关	持证单位	登记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云岩区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贵州整形美容外科医院	黔卫放证字（2013）第00002号	X射线影像诊断	2017/1/16

3、公司加入医保体系的情况

(1) 贵州利美康、贵阳利美康加入贵阳市医保体系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贵州利美康、贵阳利美康分别与贵阳市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中心（“贵阳市医保中心”）签订的《贵阳市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主办券商、律师对贵阳市医保中心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贵州利美康、贵阳利美康均具备贵阳市定点资格，均已取得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人保部门”）向其颁发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门诊标牌”，与贵阳市医保中心签订的《贵阳市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均处于有效内，其加入贵阳市医保体系已履行必要手续。

(2) 贵州利美康加入贵州省医保体系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签订的《贵州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医院）服务协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对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医保待遇审理处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贵州利美康具备贵州省定点资格，持有相关人保部门向其颁发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门诊标牌”，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签订的《贵州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医院）服务协议》处于有效期内，其加入贵州省医保体系已履行必要手续。

4、医疗执业人员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医疗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医疗从业人员任职情况统计、对有关从业人员劳动合同抽查情况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医疗从业人员执业资格情况如下：

资格名称	执业范围/资格类别	人数				小计	合计	备注
		贵州利美康	贵阳利美康	贵阳利美康门诊部	遵义利美康			
医师资格	-	67	8	6	6	97	97	-
医师执业资格	外科/医疗美容	18	3	3	3	27	58	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 2 名医生分别在 2014 年 11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1 日增加第二执业点到贵
	皮肤病与性病专业	6	0	0	0	6		
	口腔科	9	2	2	2	15		

	内科	13	1	1	0	14	阳利美康医院。
	中西医结合科	6	0	0	0	6	
	中医科	6	1	0	0	7	
	妇产科	5	1	0	0	6	
	耳鼻咽喉科	2	0	0	0	2	
	医学影像专业	1	0	0	0	1	
	公共卫生专业	1	0	0	0	1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	美容外科	8	2	1	1	12	贵州利美康 2 名医生分别在 2014 年 11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1 日增加第二执业点到贵阳利美康，因此贵阳利美康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有 2 名，但是合计数量为 10 名。
	美容皮肤科	3	0	0	0	3	
	美容口腔科	0	0	0	1	1	
	美容中医科	1	0	0	0	1	
外国医师短期执业许可	耳鼻咽喉科	1	0	0	0	1	2 名韩籍医师现持有许可证明的期满日分别为：郑东学 2015 年 9 月 22 日；吴健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皮肤病与性病专业	1	0	0	0	1	

根据对公司总经理、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及部分医师进行的访谈，公司的执业医师均在各自的执业许可范围内从事相关医疗服务，未发生过超出执业资格规定范围从事医疗工作的情形，未发生过因超范围执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四）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房屋所有权，公司房产租赁情况为：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利美康	贵州省交通物资总公司、贵州省糖业烟酒总公司	贵阳市中华北路 101 号	4800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贵阳利美康	贵阳登樾世家文华传播有限公司	贵阳市南明区翠微巷 2 号	1300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遵义利美康	朱哲学	遵义市中华南路 19 号统建 67 楼大楼三楼、八楼整楼	-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遵义利美康	遵义市红花岗工业经济局	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南路统建 67 号楼的五、六、七楼	680.4	2013 年 9 月 2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9 日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序号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2	医疗设备	5	5	19.00
3	运输设备	8	5	11.88
4	电子设备	5	5	19.00
5	其他设备	5	5	19.00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689,286.68	1,026,205.94	16,663,080.74	94.20
医疗设备	45,678,302.38	25,989,303.07	19,688,999.31	43.10
运输设备	5,655,929.21	3,335,412.59	2,320,516.62	41.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85,075.20	1,212,071.97	1,973,003.23	61.95

合计	72,208,593.47	31,562,993.57	40,645,599.90	56.29
----	---------------	---------------	---------------	-------

（七）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在册员工 385 名，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25 岁（含）以下	116	30.13
26-35（含）岁	122	31.69
36-45（含）岁	82	21.30
46-55（含）岁	51	13.25
55（含）岁以上	14	3.64
合计	385	100.00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
行政管理人员	97	25.19
营运人员	87	22.60
医技人员	78	20.26
护理人员	123	31.95
合计	385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6	2.01
硕士	74	24.75
本科	127	32.99
大专	144	37.40
大专以下	34	11.37
合计	385	100.00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分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服务类别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	毛利率 (%)	占收入比例 (%)

服务类别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	毛利率 (%)	占收入比例 (%)
整形科	27,649,282.08	11,715,515.29	42.37	29.04
牙科	19,318,700.09	9,525,491.69	49.31	20.29
激光微创	22,945,164.02	7,723,790.54	33.66	24.10
其他	25,193,193.86	8,240,745.85	32.71	26.46
合计	95,106,340.05	37,205,543.37	39.12	99.89

单位：元

服务类别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	毛利率 (%)	占收入比例 (%)
整形科	19,452,535.20	7,225,699.45	37.15	22.92
牙科	19,449,487.73	9,051,172.46	46.54	22.92
激光微创	23,672,735.00	7,959,992.86	33.63	27.90
其他	22,181,510.94	6,634,881.21	29.91	26.14
合计	84,756,268.87	30,871,745.98	36.42	99.88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以企业白领、公务员、学生、教师为主，收入贡献方面，以整形外科（如重睑术、美容隆鼻术、隆乳术、吸脂减肥术等）为主，80%的客户是 20-40 岁左右的女性。

由于公司客户性质为就诊患者，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患者信息将予保密，因此在本说明书中将不予详细披露。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医疗器械设备、医疗附属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采购内容
贵州国泰医药有限公司	3,607,341.70	18.13%	药品
贵州意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340,644.40	6.74%	药品
康德乐(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685,800.00	3.45%	假体

贵阳乾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13,003.00	3.08%	耗材
河南省华西医疗器械商贸有限公司	371,189.37	1.87%	耗材
2014年采购总额	20,200,099.40	33.27	

2013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采购内容
贵州国泰医药有限公司	1,876,309.98	17.86%	药品
贵阳乾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18,560.00	6.64%	耗材
康德乐(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141,000.00	3.40%	假体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88,550.00	3.03%	耗材
河南省华西医疗器械商贸有限公司	15,360.00	1.84%	耗材
2013年采购总额	14,966,212.25	32.77	

（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担保等商务合同。

1、广告合同

目前公司的重大广告合同主要是金额达到 50 万元（按年折算后）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广告客户	发布单位	广告发布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利美康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2日-2014年7月30日	《利美康足球宝贝》—2014 贵州广播电视台 2 频道世界杯大型活动	75	履行完毕
2	利美康	贵州贵客广告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1日-2015年4月10日	贵阳市高档楼盘电梯广告	57.6	在履行中
3	利美康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6日-2013年11月17日	LCD 楼宇液晶类广告媒体发布品牌宣传广告	13.5	履行完毕
4	利美康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2日-2014年7月30日	《利美康足球宝贝》—2014 贵州广播电视台 2 频道世界杯大型活动	20	履行完毕
5	利美康	贵州元子木文化传媒传媒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7-2014年10	利美康广告宣传片	6	在履行中

			月 31			
6	利美康	贵州号外广告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6日-2014年12月6日	地下通道户外媒体	每月 6.8	履行完毕
7	利美康	安顺市众力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广告	165	在履行中
8	利美康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广告	360	在履行中
9	利美康	昆明众旭广告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	广告	138	在履行中
10	利美康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广告	35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目前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是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产品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贵州亚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及耗材	2013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2	贵阳乾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面部假体等	2013年4月13日	履行完毕
3	贵阳乾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面部假体等	2014年1月13日	履行完毕
4	贵州意通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2013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贵州意通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2014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贵州科渝奇鼎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等	2013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贵州科渝奇鼎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等	2014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贵州紫凡药品有限公司	药品	2013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贵州紫凡药品有限公司	药品	2014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药品	2013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5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	药品	2014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公司			
--	----	--	--	--

3、医保定点合同/协议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框架合同	2014年4月20日	履行完毕
2	贵阳市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中心	框架合同	2013年1月23日	履行完毕
3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框架合同	2014年5月5日	履行完毕
4	贵阳市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中心	框架合同	2013年1月24日	履行完毕
5	贵阳市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中心	框架合同	2014年4月23日	履行完毕

4、贵州利美康于2012年7月26日与贵州睿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商品房买卖补充协议》，自该公司购买第B1\B2\B3楼1层11号建筑面积1082.27平方米的商品房，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办理产权手续，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7、固定资产”。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卫生行业，主要从事以整形外科、口腔科、激光微整科、综合科及其他为特色的整形美容服务，公司目前为贵州省内唯一的民营三级专科医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营业面积超过1万2000平方米，拥有13间国际标准的超净层流手术室，诊疗床位150张。所拥有的国际顶级整形美容设备有飞顿360像束激光、美国科医人王者风范智能激光平台、美国赛若秀、美国莱西尔激光脱毛机、第三代美国热玛吉等先进设备。公司的客户以企业白领、公务员、学生、教师为主，收入贡献方面，以整形外科（如重睑术、美容隆鼻术、隆乳术、吸脂减肥术等）为主，80%的客户是20-40岁左右的女性。公司的主要院长整体平均学历较高，主任医师专业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的医学科研能力。公司通过提供以整形外科、口腔科、激光微整科、综合科及其他为特色的整形美容服务实现盈利。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有设备采购和药品、材料、附属品采购。对于重要的医

疗设备和器材，根据科室院长和专家团队进行筛选，后公司在该类设备和器材的优质供应商中，根据其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和销售价格，选择合格优质的产品；对于公司通用的药品，通过比较不同的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售后符合和销售价格后确定供应商；对于公司内部每个科室特殊的药品、材料、附属品等，根据科室院长和专家团队进行筛选，后报公司审批采购，多家厂商进行价格比较，综合考虑性能、售后服务以及价格等方面后确定供应商。

（二）销售模式

公司直接向客户提供医疗服务，公司客户具有较强的分散性，大部分客户为老客户以及客户之间的互相传播，新客户大多来源于网络搜索、门店咨询等。

（三）盈利模式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提供以整形外科、口腔科、激光微整科、综合科及其他为特色的整形美容服务，并以此实现盈利。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整形美容医疗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卫生（Q8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专科医院（Q8315）。

2、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为卫生行业，细分为整形美容行业，行业主管部门有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业自律组织等，具体如下：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研究拟定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制订技术规范和卫生标准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区域卫生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国卫生资源配置，制订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和服务标准，指导卫生规划的实施；制订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医疗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性并监督实施；制订国家卫生人才发展规划和卫生人员职业道德

规范，拟定卫生机构编制标准、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认定标准并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参与拟订卫生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发展。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协助政府组织、组织中国医疗美容行业监管研讨会；组织制定并监督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树立行业的良好形象；进行行业内部协调，维护行业内部公平竞争。

目前，对整形美容行业较为重要的法规政策有：

序号	时间	颁发机构	法规政策
1	2002年5月	卫生部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2	2002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试行)》
3	2005年1月	商务部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4	2009年12月	卫生部办公厅	《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
5	2010年12月	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
6	2011年11月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美容美发业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
7	2012年3月	国务院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8	2012年4月	国务院办公厅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主要工作安排》
9	2013年11月	中共中央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二) 行业概况

世界范围内，根据国际美容整形外科学会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Aesthetic Plastic Surgery, ISAPS) (该学会是全球领先的美容整形手术学会，在 95 个国家拥有 2700 多名行业认证的美容整形手术成员) 于 7 月 28 日发布的统计数据称，2013 年开展了 2300 万例外科和非外科整容手术。

2013 年开展外科与非外科整容手术数量最多的前五位国家如下：

国家	手术数量(例)	占比(%)
美国	3,996,631	17.38

巴西	2,141,257	9.31
墨西哥	884,353	3.85
德国	654,115	2.84
西班牙	447,177	1.94
合计	8,123,533	35.32

2013 年开展的排名前五位外科整容手术为：

项目名称	手术数量（例）	占比（%）
隆胸	1,773,584	7.71
抽脂	1,614,031	7.02
眼睑整容	1,379,263	6.00
包括注脂和干细胞增强注脂在内的结构脂肪移植	1,053,890	4.58
隆鼻	954,423	4.15
合计	6,775,191	29.46

2013 年开展的排名前五位非外科整容手术为：

项目名称	手术数量（例）	占比（%）
肉毒毒素	5,145,189	22.37
填充剂和可吸收材料	3,089,686	13.43
激光脱毛	1,440,252	6.26
无创面部年轻化	1,307,300	5.68
化学换肤、二氧化碳磨削和磨皮	773,44	0.34
合计	10,982,427	47.75

在中国，随着国民经济的飞速增长，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了极大改善，人们的生活概念发生了较大变化，美容行业也逐渐被人们追捧，整形美容产业作为一种新型的经济形态，已成为我国诸多产业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美容产业目前是完全竞争的成长型产业，是颇具发展空间、产业延伸广阔、内涵丰富、供求弹性度强盛的朝阳产业。根据统计，截至 2014 年末，全国约有近 300 万家各类美容机构，其中近 51% 左右的机构是近五年开业的。从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到服务流通领域，全产业链形成了 8000 亿规模年增长速度平均在 20% 以上。同时出现由分散到逐步集中的趋势，以及增长中结构性调整的趋势。高速增长的美容行业在各行业的增长中名列前茅，远超全国年平均 GDP 的增长速度，市场容量逐年放大。与此同时，中国美容业也随着经济全球化迎来了更多的发展机遇。“十二五”我国将进一步促进美容美发业规范发展，力争“十二五”期间美容行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20% 以上，到 2015 年超过万亿。

根据调查，整形美容的主要消费群体依然集中在一线大城市和省会城市，占据 70%以上，消费者一般拥有较好的家庭经济背景，或者本身就是高收入群体；而一些地县级城市和农村的消费者由于经济原因和传统观念，消费量相对较少，因此，整形美容企业将呈现覆盖一线大城市和省会城市后，向四周扩散趋势。

根据近年来整形美容机构提供的相关数据统计，在医学整形美容的消费中，女性消费所占比例超过 90%，20-45 岁这一年龄段占到了 80%以上。而从各个具体项目的消费情况来看，则有各有不同的表现，大致如下：隆胸手术项目中，年龄在 20-40 岁的女性占到了 90%面部整形项目中，20-35 岁所占比例为 80%吸脂减肥项目中，年龄 20-40 岁所占比例在 80%以上激光美容项目中，年龄 20-45 岁的占到了 85%以上而鼻子整形的消费群体则主要集中在 18-35 岁的青年群体。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现行法规的滞后性与局限性

医疗美容行业在中国至少已经出现了近三十年，但直到 2002 年 5 月 1 日，中国才出台了第一部部门法规——《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办法相对粗略，许多重要领域仍然没有涉及。随着中国医疗美容市场的发展，行业本身存在的缺陷，已经无法适应当今社会的发展水平，诸如行业规范不完整、法规不健全、体制严重滞后于行业发展的需求、整体行业道德面临重建等等问题，已经成为中国整形美容行业的首要面对的问题。

2、准入门槛问题

根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试行）》及其配套文件对医疗美容机构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做出的明确规定，美容医疗机构必须经卫生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并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开展执业活动。然而，由于目前尚无医疗美容服务技术的鉴定准入机构，缺乏严格的准入管理，我国现有行业规模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经严格专业训练的整形医生在未来若干年仍将严重不足。

3、行医人员资格审查问题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医疗美容服务实行主诊医师负责制，医疗美容项目必须有主诊医师负责或在其指导下实施，该主诊医师不仅须具有执业医师

资格，而且还要有从事美容外科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历，经过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或已从事医疗美容临床工作 1 年以上。然而，目前绝大多数整形美容机构都属于非公性质，医护人员缺乏严格的审查认证，从而造成一些重大的医疗风险，无证行医、跨专业行医、非法行医、广告虚夸等现象大量存在。

4、医疗风险

在临床医学上，由于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医生素质差异、医院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均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作为医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公司的特色科室整形外科、牙科等科室医疗服务同样存在着风险，医疗事故和差错无法完全杜绝。

医疗风险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由于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导致医疗过失所致；另一方面并非诊疗行为本身存在过失，而是由于极少数客户对诊疗效果满意度存在道德风险所致，因为部分整形美容诊疗所能达到的效果程度本身无法进行具体的量化，这在一定程度上为少数顾客追求免费诊疗或获取赔偿提供了可利用的空间。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自改革开放之后，整形美容服务行业在中国已有 30 余年的发展历程。虽然美容服务业的队伍不断扩大，但行业集中度不高，企业规模偏小。行业内大部分的美容会所都是作坊式的单体店，缺乏标准的服务流程和企业化管理，可复制性不强，因此具有现代企业管理经验的美容连锁企业较容易取得市场的优势地位，发展空间非常广阔。

随着整形美容服务机构专业化要求日趋提高，以及美容连锁企业的扩张，一些单一式的小规模美容店将被淘汰出局，保留下来的店必将是具有连锁规模的综合性大型美容机构，或者具有品牌优势的大店，但最终美容连锁企业将主导专业美容市场。此外，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人们对美丽、健康的需求将越来越迫切，为了满足城市中高收入人群的消费需求，行业领先的美容会所逐渐开始提供涵盖膳食养生、专业保养咨询等专业的综合美容方案。专业优势突出、提

供综合性美容保健服务的中高端美容会所发展将加速。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为贵州省内唯一的民营三级专科医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营业面积超过 1 万 2000 平方米，拥有 13 间国际标准的超净层流手术室，诊疗床位 150 张。所拥有的国际顶级整形美容设备有飞顿 360 像束激光、美国科医人王者风范智能激光平台、美国赛若秀、美国莱西尔激光脱毛机、第三代美国热玛吉、LED 光动力、内窥镜、3D 数字口腔全景 X 光机、GE—500 彩超、西门子电视遥控 X 光机、美国柯达乳腺 X 光机、德国豪迈血气分析仪、德国狼牌电子腹腔镜、英国 LED 蓝光痤疮治疗仪、Q 型双波长激光治疗系统、E 激光、电波拉皮瘦身美容系统等。公司通过多年努力，先后获得了“全国十大医学美容医院”、“中华美业十大医疗美容机构”、“中国改变城市生活十大标志性美容医院”、“全国诚信民营医院”、“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贵州省民营医疗机构协会会长单位”等荣誉及证书。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公司使命：为人们健康长寿漂亮的梦、为社会教育培训就业的梦、为国家富强发展效力的梦-----追随中国梦”放在第一位，立足贵州省、放眼全中国，推进了贵州大健康产业发展，并在全国整形美容行业占据了一席之地。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430335）

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是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核准，集整形美容医院投资和资产管理为一体的投资管理股份制企业，公司 201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4,257,492.20 元，净利润 5,430,938.33 元。（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福州美莱华美美容医院

福州美莱华美美容医院是亚洲整形美容连锁领导品牌美莱集团旗下，在福州开设的专业美容医院，它以整形美容、无创美容、皮肤美容、口腔美容四大现代医学美容项目服务于广大爱美人士。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医院管理体系优势

公司为贵州省卫生厅批准设立的省内唯一一家民营三级专科医院，建立了完

善的医疗管理体系。公司针对自身业务特点建立了《手术分级管理制度》、《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等，同时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试行）》及其配套文件为标准，在顾客权利、术前评估、麻醉、手术治疗、特殊药物的管理与使用、顾客及其家属的离院教育、设备的使用与管理等方面建立了完整的规范制度。

（2）医疗设备优势

公司拥有的国际顶级整形美容设备有飞顿 360 像束激光、美国科医人王者风范智能激光平台、美国赛若秀、美国莱西尔激光脱毛机、第三代美国热玛吉、LED 光动力、内窥镜、3D 数字口腔全景 X 光机、GE—500 彩超、西门子电视遥控 X 光机、美国柯达乳腺 X 光机、德国豪迈血气分析仪、德国狼牌电子腹腔镜、英国 LED 蓝光痤疮治疗仪、Q 型双波长激光治疗系统、E 激光、电波拉皮瘦身美容系统等，为广大就诊者提供最准确的病情诊断、最完善的治疗方案提供了有力保障。

（3）品牌优势

利美康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公司使命：为人们健康长寿漂亮的梦、为社会教育培训就业的梦、为国家富强发展效力的梦-----追随中国梦”放在第一位，在公司一些连锁医院所在地的顾客群中，逐渐形成了“美到利美康”的口碑，“利美康”品牌已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可和好评。公司通过多年努力，先后获得了“全国十大医学美容医院”、“中华美业十大医疗美容机构”、“中国改变城市生活十大标志性美容医院”、“全国诚信民营医院”、“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贵州省民营医疗机构协会会长单位”等荣誉及证书。此外，公司始终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和谐发展，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和公益事业，如：免费公益整形美容咨询、免费公益口腔牙科检查、免费公益就诊看病咨询、免费公益培训就业咨询等，极大地丰富了“利美康”的品牌价值和内涵，并依托可靠的诊疗质量、良好的医疗服务、售后服务和深入的市场推广，使得“利美康”的市场影响力和渗透力得到迅速的提升。

（4）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年医疗行业从业经验，院长均是医科大学背景，董事长本人除了有医科大学背景，还是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研究生、长江商学院

EMBA 等多领域复合型人才，同时作为省政协常委、省工商联副主席、民营医疗机构协会会长，对医疗健康产业的特点有着深刻的了解，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公司在人员奖惩、医疗质量、客户服务、物资采购等方面均制订了相应的制度，通过强化管理分工、明确管理责任等精细化管理，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5）医师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雄厚的医师队伍，医务人员 188 人。具有执业医师资格 69 人，其中主任医师 1 人，副主任医师 8 人、主治医师 10 人、（获得美容主诊医师 12 人）、韩国专家在我院执业注册 2 人；医师 48 人；另有无证医助 7 人。执业注册护士 104 人，其中主管护师 1 人、护师 5 人、护士 98 人(其中美容护士 9 人)；医技人员科室现有人员 8 人，其中药剂科 2 人，主管药师 1 人、药师 1 人；检验科 2 人，主管检验师 1 人，检验士 1 名；放射科放射医师 1 名，放射技士 1 名。公司整体平均学历较高，主任医师专业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的医学科研能力。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途径单一

与同行业大型上市企业相比，公司资金实力较为薄弱，且融资途径单一，目前主要通过自身积累、股东投入、银行借款等方式融资。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2）缺乏品牌知名度

公司地处贵州省，受地理位置、市场环境的限制，公司品牌知名度无法与一些大的上市公司相比。同时，公司在引进人才和产品推向全国等方面受到明显的局限。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由 28 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股东大会

200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贵州利美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制度性文件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表决了增资、股权转让、收购子公司更等事项，公司设立初期，存在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等不规范的情况。报告期内，经过中介机构的辅导，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得到了执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等事项。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开了 21 次董事会，表决了增资、股权转让、收购子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公司设立初期，存在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等不规范的情况。报告期内，经过中介机构的辅导，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相关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开了 10 次监事会，讨论了监事会主席选举、年度报告等事宜，公司设立初期，存在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等不规范的情况。报告期内，经过中介机构的辅导，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董事会和经理层起到了监督作用，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规定;第三十六条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进行了规定;第七十七条对关联股东回避进行了规定。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以整形外科、口腔科、激光微整科、综合科及其他为特色的整形美容服务。根据贵州利美康重大业务合同、关联交易合同,公司持股 5%以上

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利美康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根据贵州利美康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和《审计报告》，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土地、房屋、商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贵州利美康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根据核准号为 J70100012645103、编号为 7010-00592126 的《开户许可证》并经核查，贵州利美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山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52001413600052503910。贵州利美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贵州省国家税务局和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贵州利美康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以及《审计报告》，公司独立缴纳税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

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以整形外科、口腔科、激光微整科、综合科及其他为特色的整形美容服务。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刚、文颖慧、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分别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除利美康外，其自身将不从事与利美康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利美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利美康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利美康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其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如利美康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其（包括其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利美康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利美康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其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利美康、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利美康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具体情况参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本人及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1	骆刚	董事长	1316.00	39.10
2	刘德东	董事	220.00	6.54
3	鲁天宇	董事	220.00	6.54
4	张智毅	董事	220.00	6.54
5	张继建	董事	150.00	4.46
6	文颖慧	总经理	256.00	7.61
7	罗幼刚	副总经理	60.00	1.78
8	潘群英	副总经理	15.00	0.45
9	骆显红	副总经理	30.00	0.89
10	唐明星	副总经理	30.00	0.89
11	陈志勇	副总经理	90.00	2.67
12	骆承	副总经理	150.00	4.46
13	倪红梅	财务总监	15.00	0.45
14	陈思敏	董事会秘书	15.00	0.45
15	王家顺	监事	30.00	0.89
16	梁安裕	监事	30.00	0.89
17	李建国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计			2847.00	84.61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总经理文颖慧为董事长骆刚的妻子、副总经理骆承为董事长骆刚的儿

子、副总经理骆显红为董事长骆刚的侄子，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刚、文颖慧、持股 5%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五部分“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利美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骆刚	董事长	信华乐康董事长、贵州医融董事长、贵州省政协常委、贵州省工商联副主席、贵州省民营医疗机构协会会长、贵州省科学与健康协会会长、贵州省药学会会长
刘德东	董事	无
鲁天宇	董事	无
张智毅	董事	无
张继建	董事	贵州医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文颖慧	总经理	无
罗幼刚	副总经理	新洋诚义齿监事
潘群英	副总经理	无
骆显红	副总经理	无
唐明星	副总经理	无
陈志勇	副总经理	遵义市民营医疗机构协会会长
骆承	副总经理	无
倪红梅	财务总监	无
陈思敏	董事会秘书	无
王家顺	监事	无
梁安裕	监事	无
李建国	监事	无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刚、文颖慧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为：信华乐康、贵州医融及贵州医投。

信华乐康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刚投资的企业，骆刚持有该公司 17.5% 股权，信华乐康成立于 2010 年 8 月，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非金融性项目投资（融资性担保除外），物业管理。）

贵州医融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刚投资的企业，骆刚持有该公司 22% 的股权，成立于 2014 年 5 月，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省金融办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贵州医投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刚投资的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9 月，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非金融性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担保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华乐康、贵州医融及贵州医投的主营业务没有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共 5 名，分别为骆刚、文颖慧、鲁天宇、刘德东、张智毅，2014 年 12 月 6 日，贵州利美康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免去董事文颖慧，选举张继建为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共 3 名，分别为邹大龙、潘群英、骆显红，2014 年 12 月 6 日，贵州利美康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免去监事邹大龙，选举王家顺、梁安裕为公司监事；2014 年 12 月 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免去职工代表监事潘群英、骆显红，选举李建国为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1 名，为总经理骆刚，2014 年 12 月 6 日，贵州利美康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免去骆刚总经理职务，聘任文颖慧为总经理；聘任罗幼刚、潘群英、骆显红、唐明星、陈志勇、骆承为副总经理；聘任倪红梅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思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045 号）。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合并日期	备注
贵州科康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注销
贵阳利美康医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遵义利美康美容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40,293.01	5,071,873.80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142,946.22	2,491,802.48
预付款项	1,122,437.40	6,954,678.00
其他应收款	6,013,190.26	5,933,960.51
存货	2,801,650.83	1,632,596.07
流动资产合计	18,420,517.72	22,084,910.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000.00	1,130,000.00
固定资产	40,645,599.90	23,614,815.40
无形资产	334,452.12	
商誉	3,359,841.82	
长期待摊费用	11,041,788.10	1,154,09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136.62	448,642.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745,818.56	26,347,549.93
资产总计	74,166,336.28	48,432,460.7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0,290,892.97	3,841,761.11
预收款项	1,674,968.71	95,440.00
应付职工薪酬	2,164,632.00	3,436,554.83
应交税费	1,535,978.47	813,456.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508,273.10	24,843,651.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174,745.25	33,030,863.79
负债合计	36,174,745.25	33,030,863.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660,000.00	27,648,646.48
资本公积	12,812,576.15	7,626.05
未分配利润	-8,480,985.12	-12,254,67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91,591.03	15,401,597.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991,591.03	15,401,59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166,336.28	48,432,460.7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95,206,336.05	84,856,486.06

减：营业成本	59,432,673.46	54,979,280.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2,104,709.43	12,373,505.26
管理费用	18,229,500.04	13,087,216.19
财务费用	1,077,174.56	1,044,147.29
资产减值损失	-610,022.67	-284,655.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97,6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二、营业利润	4,774,701.23	3,656,992.62
加：营业外收入	1,567,183.49	
减：营业外支出	684,119.88	1,021,856.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5,657,764.84	2,635,136.51
减：所得税费用	1,884,074.43	947,967.58
四、净利润	3,773,690.41	1,687,16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3,690.41	1,687,168.93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73,690.41	1,687,16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73,690.41	1,687,168.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658,612.28	86,374,138.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95,999.93	16,817,06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54,612.21	103,191,199.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42,554.05	37,366,84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45,792.02	14,426,397.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8,618.71	1,253,194.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61,614.58	35,957,78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88,579.36	89,004,22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6,032.85	14,186,96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1,171.60	4,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1,171.60	4,1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17,211.73	662,95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58,746.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17,211.73	662,95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4,787.10	-658,85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31,35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31,35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4,180.54	710,504.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0,000.00	2,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4,180.54	17,190,50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7,173.46	-17,190,504.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8,419.21	-3,662,38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1,873.80	8,734,259.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0,293.01	5,071,873.8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648,646.48	7,626.05		-12,254,675.53		15,401,59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648,646.48	7,626.05		-12,254,675.53		15,401,597.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11,353.52	12,804,950.10		3,773,690.41		22,589,994.03
（一）净利润				3,773,690.41		3,773,690.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73,690.41		3,773,690.4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11,353.52	12,804,950.10				18,816,303.6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011,353.52	12,804,950.10				18,816,303.62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60,000.00	12,812,576.15		-8,480,985.12		37,991,591.0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648,646.48	7,626.05		-13,941,844.46		13,714,42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648,646.48	7,626.05		-13,941,844.46		13,714,428.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87,168.93		1,687,168.93
（一）净利润				1,687,168.93		1,687,168.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87,168.93		1,687,168.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648,646.48	7,626.05		-12,254,675.53		15,401,597.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99,039.98	5,071,873.80
应收账款	2,066,588.45	2,491,802.48
预付款项	618,212.40	6,954,678.00
其他应收款	4,496,797.90	4,817,960.51
存货	2,192,763.04	1,632,596.07
流动资产合计	13,773,401.77	20,968,910.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000.00	1,13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240,000.00	1,240,000.00
固定资产	35,189,703.01	23,614,815.40
无形资产	214,277.79	
长期待摊费用	9,965,338.58	1,154,09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136.62	448,642.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73,456.00	27,587,549.93
资产总计	65,746,857.77	48,556,460.7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应付账款	9,563,133.72	3,841,761.11
预收款项	1,443,253.31	95,44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61,351.50	3,436,554.83
应交税费	1,523,403.26	813,456.76
其他应付款	8,092,124.95	24,843,651.09
流动负债合计	27,383,266.74	33,030,863.79
负债合计	27,383,266.74	33,030,863.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3,660,000.00	27,648,646.48
资本公积	12,812,576.15	7,626.05
未分配利润	-8,108,985.12	-12,130,675.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363,591.03	15,525,59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746,857.77	48,556,460.7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一、营业收入	95,206,336.05	84,856,486.06
减：营业成本	59,432,673.46	54,979,280.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2,104,709.43	12,373,505.26
管理费用	18,229,500.04	13,087,216.19
财务费用	1,077,174.56	1,044,147.29
资产减值损失	-858,022.67	-346,655.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97,6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5,022,701.23	3,718,992.62
加：营业外收入	1,567,183.49	
减：营业外支出	684,119.88	1,021,856.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5,905,764.84	2,697,136.51
减：所得税费用	1,884,074.43	947,967.58
四、净利润	4,021,690.41	1,749,168.9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21,690.41	1,749,168.9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658,612.28	86,374,138.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95,999.93	16,817,06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54,612.21	103,191,199.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42,554.05	37,366,84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45,792.02	14,426,397.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8,618.71	1,253,194.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61,614.58	35,957,78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88,579.36	89,004,22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6,032.85	14,186,96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1,171.60	4,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1,171.60	4,1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17,211.73	662,95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17,211.73	662,95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6,040.13	-658,85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31,35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31,35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4,180.54	710,504.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0,000.00	2,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4,180.54	17,190,50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7,173.46	-17,190,504.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2,833.82	-3,662,38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1,873.80	8,734,259.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9,039.98	5,071,873.80
----------------	--------------	--------------

2014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648,646.48	7,626.05		-12,130,675.53	15,525,59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648,646.48	7,626.05		-12,130,675.53	15,525,597.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11,353.52	12,804,950.10		4,021,690.41	22,837,994.03
（一）净利润				4,021,690.41	4,021,690.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21,690.41	4,021,690.4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11,353.52	12,804,950.10			18,816,303.6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011,353.52	12,804,950.10			18,816,303.62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60,000.00	12,812,576.15		-8,108,985.12	38,363,591.03

2013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648,646.48	7,626.05		-13,879,844.46	13,776,42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648,646.48	7,626.05		-13,879,844.46	13,776,428.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749,168.93	1,749,168.93
（一）净利润				1,749,168.93	1,749,168.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49,168.93	1,749,168.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648,646.48	7,626.05		-12,130,675.53	15,525,597.00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

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

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

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

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披露公司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结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整形材料、牙科材料、普通材料、药品、卫生材料、办公用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

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

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 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医疗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

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年限
专有技术及专利	10 年	合理期限
非专有技术	5~10 年	合理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根据收益年限确定。

(十六)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公司劳务收入主要为整形美容医疗服务收入，本公司在整形美容医疗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整形美容医疗服务收入

(1) 收到顾客货币，医疗服务项目明确且提供劳务时，以收到货币时确认收入；

(2) 收到顾客货币，但医疗服务项目尚未明确，以预收账款入账，待明确了医疗服务项目且提供劳务时，再确认收入；

(3) 省市医保的医疗服务以刷省市医保卡及应补交货币收到后确认收入，省市医保结算款在刷卡当日计入应收账款，款项拨付后冲减应收账款；

(4) 发生医疗风险时，涉及金额小于或等于所收顾客金额，直接冲减收入，大于所收顾客金额时，先按所收顾客金额冲减收入，大于部分由责任人承担 30%，另 70%计入当期损益--医疗赔偿。

(十九)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

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

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本次报告为二年期报表，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分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服务类别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	毛利率 (%)	占收入比例 (%)
整形科	27,649,282.08	11,272,516.10	40.77	29.04
牙科	19,318,700.09	9,215,965.81	47.70	20.29
激光微创	22,945,164.02	7,356,161.14	32.06	24.10
其他	25,193,193.86	7,837,098.32	31.11	26.46
合计	95,106,340.05	35,681,741.37	37.52	99.89

单位：元

服务类别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	毛利率 (%)	占收入比例 (%)
整形科	19,452,535.20	6,975,738.74	35.86	22.92
牙科	19,449,487.73	8,801,250.91	45.25	22.92
激光微创	23,672,735.00	7,655,803.53	32.34	27.90
其他	22,181,510.94	6,349,853.78	28.63	26.14
合计	84,756,268.87	29,782,646.96	35.14	99.88

1、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整形外科业务收入、激光微整业务收入、牙科业务收入、其他收入，2013 年及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8%、99.89%，主营业务突出且保持稳定。公司各类别业务流程及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整形外科业务收入

公司针对门诊客户的收入流程为：导医初步沟通了解基本意向——将客户信

息录入系统——排诊——咨询师提供咨询服务——确认手术收银开单——客户进行手术——手术结束后确认本次诊疗的收入。

住院客户的收入流程为：初诊——确认诊疗方案及手术时间——办理充值或交付现金并开具收据，同时确认“预收账款”——客户住院并进行手术——办理客户出院结算手续并补交其他费用，同时确认收入。

（2）牙科业务收入

牙科业务流程为：顾客咨询、手续办理完毕——术前检查-将客户信息录入宏脉系统——手术——确认手术收银开单——进行护理治疗——当次治疗结束后确认本次治疗的收入。

（3）激光微整业务收入

激光微整业务流程为：顾客咨询、手续办理完毕——术前检查-将客户信息录入宏脉系统——手术——确认手术收银开单——进行护理治疗——当次治疗结束后确认本次治疗的收入。

（4）其他业务流程及收入

其他业务主要是提供综合医疗业务主要为患者提供全面的日常医疗服务。其业务种类包括日常的诊疗、手术、体检等项目，以收到顾客货币，医疗服务项目明确且提供劳务之后确认收入。

2、报告期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整形美容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其收入受当地经济水平、美容观念及营销策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的收入较 2013 年上升 12.21%，主要是 2014 年公司通过提升业务质量并持续进行广告宣传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使得就诊客户以及收入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分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保持稳定。

3、毛利率合理性及变动分析

公司与可比公司华韩整形 2013 年的毛利率进行比较（2014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如下：

财务指标	利美康	华韩整形
综合毛利率 (%)	35.21	57.39

公司的毛利率较挂牌公司华韩整形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范围主要聚

焦于贵州省，在贵州省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客户基础，但整形美容的主要消费群体依然集中在一二线发达城市区域，而在经济较为落后的地区，消费者由于经济原因和传统观念，消费量相对较少，整形美容的定价则较低，因此相比于华韩整形主要位于发达城市，公司的毛利率较低。

公司 2014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略有提高，提升了 2.38 个百分点，主要是整形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整形成本中的医务人员等人工成本保持较低增速，使得 2014 年的整形收入毛利率较 2013 年提高了 4.91 个百分点；其他类别的业务收入毛利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客户主要通过 POS 机刷卡的方式进行结算，也存在零星的现金收款。针对不同的结算方式，公司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中规定：每月会计结帐日后，出纳人员应及时与负责帐务处理的其他会计人员就“银行存款日记帐”和“银行存款明细帐”进行相互核对一致，并编制“银行存款核对记录表”由财务部经理和出纳人员以及会计人员三方签字交财务经理备案；就“现金日记帐”和“现金明细帐”进行相互核对一致，并编制“现金核对记录表”由财务部经理和出纳人员以及会计人员三方签字，以确保账实相符和收入的完整性。

4、公司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间接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成本是影响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公司成本的归集和结转流程如下：公司当期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计入企业当期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变动及影响因素分析：

期间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间接费用	合计
2014 年	29,526,848.38	21,553,148.28	8,344,602.02	59,424,598.68
占比	49.69%	36.27%	14.04%	100.00%
2013 年	30,925,373.56	16,859,299.61	7,188,948.74	54,973,621.91
占比	56.25%	30.67%	13.08%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耗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变动不大。直接人工 2014 年实

际发生较 2013 年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为：1) 2014 年公司自身人工成本增加；2) 由于整形美容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为提高自身竞争力和进一步占领市场，2014 年公司加大对外派专家聘请力度，故人工成本投入较 2013 年有较大增幅。

5、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贵州省	95,106,340.05	59,424,598.68	37.52
合计	95,106,340.05	59,424,598.68	37.52

单位：元

地区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贵州省	84,756,268.87	54,973,621.91	35.14
合计	84,756,268.87	54,973,621.91	35.14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12,104,709.43	-2.17	12,373,505.26
管理费用	18,229,500.04	39.29	13,087,216.19
财务费用	1,077,174.56	3.16	1,044,147.29
营业收入	95,206,336.05	12.20	84,856,486.0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2.71		14.5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9.15		15.4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13		1.23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包括广告费、营销推广活动发生的物料消耗等，由于公司的宣传推广渠道已经建立并相对稳定，因此 2014 年的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保持平稳；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资产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等其他开支，2014 年的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了 514.23 万元，增幅为 39.29%，主要原因为：（1）为改善医疗及办公环境，公司

于 2014 年对医用大楼进行整体装修使得 2014 年装修费较 2013 年增长约 215.87 万元；（2）公司业务量增加使得业务招待费增加了 147.60 万元，管理人员薪酬及办公费相应有所增加约 100.89 万元；相应地，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组成，其中银行手续费较高主要是由于就诊客户主要采用 POS 机进行结算导致。财务费用总体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保持稳定。

（三）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60,505.46	-5,883.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441.85	-1,015,972.87
小计	-883,063.61	-1,021,856.11
所得税影响额	-220,765.90	
合计	662,297.71	-1,021,856.11

报告期内，2014 年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来自房屋处置。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 9 日的股东会决议，针对 2004 年 3 月出资时已过户房产（钻石广场 19 楼 j 座、山水园 f 座），按同期同地段价格分别出售给股东骆承和股东文颖慧，并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与骆承和文颖慧签订了存量房买卖合同，之后完成了交易，房屋售价高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入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最近两年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77,304.01	-
其他	489,879.48	-
合计	1,567,183.49	-

最近两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6,798.55	5,883.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6,798.55	5,883.24
对外捐赠支出	13,000.00	250,000.00
医疗赔偿	477,047.55	752,588.87
其他	77,273.78	13,384.00
合计	684,119.88	1,021,856.11

公司最近两年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00.00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000.00	-
合计	-197,6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失200,000.00元主要来自对外转让公司持有的贵州迈丰生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而产生。

（四）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医疗服务收入除外）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以及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贵州省民营医疗机构有关营业税政策问题的复函》，“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贵州省民营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取得的收入应按规定免征营业税。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968.61	24,978.7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6,335,324.40	5,046,895.0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340,293.01	5,071,873.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及有其他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分析法	2,255,732.86	100.00	112,786.64	5.00
合计	2,255,732.86	100.00	112,786.64	5.00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分析法	2,622,949.98	100.00	131,147.50	5.00
合计	2,622,949.98	100.00	131,147.50	5.0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55,732.86	100.00	2,622,949.98	100.83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255,732.86	100.00	2,622,949.98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55,732.86	100.00	112,786.64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255,732.86	100.00	112,786.64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22,949.98	100.00	131,147.5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	-	-
合计	2,622,949.98	100.00	131,147.50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均为自然人，整形、牙科、激光微创收入均采用现款结算，不会形成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产生于综合服务中，综合服务收入由就诊客户、省市医保共同承担，由就诊客户承担的部分以现款结算，由省市医保承担的部分由相应的医保中心每月与公司进行结算，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保持稳定，2013年末、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7%、3.09%。

公司医保范围的定价方式：完全执行省市医保价格目录。

公司医保范围的结算方式及收入确认时点：门诊顾客以刷完省医保或市医保卡，打出单据时确认收入；住院顾客收到住院押金时，以预收账款入账，出院结账时，按省市医保结算系统住院票据打出时确认收入。省市医保款项当月结算，次月拨付。企业必须每月与省市医保结算系统核对，并对差异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的报告期内来自医保范围收入占比情况：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医保收入	14,617,430.25	13,634,196.69
总收入	95,206,336.05	84,856,486.06
占比(%)	15.37	16.86

报告期内，公司的医保中心社保款均能及时回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应收

账款质量较高，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各级医保中心	非关联方	2,255,732.86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2,255,732.86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各级医保中心	非关联方	2,622,949.98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2,622,949.98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各级医保中心名下款项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00.00%，由于公司客户均为自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应收账款超过 50% 的情况，应收各级医保中心的应收账款是由公司的结算方式造成，不构成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应收账款集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99,437.40	97.95	2,639,878.00	37.96
1 至 2 年	23,000.00	2.05	4,314,800.00	62.0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122,437.40	100.00	6,954,678.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用于订购医用材料、预付装修款项、购房款等。其中，2013 年末的预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购置购买营业用房的需求，向贵州睿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付的 425.00 万元购房款导

致，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营业用房已经实际投入使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采购内容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云南檀雅商贸有限公司	247,500.00	预付材料款	22.05
梁正尚	168,966.00	预付装修款	15.05
深圳市佳德美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	预付材料款	4.01
严斌	40,000.00	预付营销活动策划款	3.56
北京爱美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900.00	预付材料款	2.66
合计	531,366.00		47.3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用于订购医疗材料，且单笔金额较低。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采购内容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贵州睿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50,000.00	预付购房款	61.11
何敏	1,222,037.00	预付材料款	17.57
刘娇茹	724,500.00	预付材料款	10.42
蒋玮琳	440,000.00	预付材料款	6.33
舒勇	80,000.00	预付软件设计费	1.15
合计	6,716,537.00		96.5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预付给贵州睿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款项用于购买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298 号睿力上城（世纪警苑）第 B1\B2\B3 楼 1 层 14 号用于营业用房；此外，预付给何敏、刘娇茹、蒋玮琳的款项用于购买医用材料，2014 年为规范采购管理，公司开始清理从个人采购医用材料的情形，公司逐渐减少向上述自然人的采购，并已收回预付的款项；预付给舒勇的款项用于设计公司门户网站。

(3) 报告期内向个人客户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向个人客户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元)	3,981,311.00	3,883,831.12

采购总额(元)	20,200,099.40	14,966,212.25
占比(%)	19.71	25.95

2) 向个人采购的现金支付占比情况: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以现金方式结算的采购金额(元)	3,146.00	5,127.00
向个人采购总额(元)	3,981,311.00	3,883,831.12
占比(%)	0.02	0.03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分类列示: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7,273,963.26	100.00	1,260,772.99	17.33	6,013,190.27
组合2					
小计	7,273,963.26	100.00	1,260,772.99	17.33	6,013,190.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273,963.26	100.00	1,260,772.99		6,013,190.27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7,721,382.14	100.00	1,787,421.63	23.15	5,933,960.51
组合2					
小计	7,721,382.14	100.00	1,787,421.63	23.15	5,933,960.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721,382.14	100.00	1,787,421.63		5,933,960.51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45,423.96	227,271.20	5.00
1 至 2 年	706,800.00	70,680.00	10.00
2 至 3 年	1,512,739.30	453,821.79	30.00
3 年以上	509,000.00	509,000.00	100.00
合计	7,273,963.26	1,260,772.9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91,156.10	144,557.80	5.00
1 至 2 年	2,320,402.46	232,040.25	10.00
2 至 3 年	1,570,000.00	471,000.00	30.00
3 年以上	939,823.58	939,823.58	100.00
合计	7,721,382.14	1,787,421.63	

(3)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详见本章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利美康保健有限公司	应收股东补出资及资金占用费	2,512,896.00	1 年以内	34.55	125,644.80
骆刚	应收股东占用资金费	1,072,054.10	1 年以内	14.74	53,602.71
中瑞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暂借款	500,000.00	3-4 年	6.87	500,000.00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保证金	350,000.00	2-3 年	4.81	105,000.00
骆承	补足售房价款	267,024.25	1 年以内	3.67	13,351.21

合计		4,701,974.35		64.64	797,598.72
----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贵州利美康保健有限公司名下的款项性质为股东出资款，2004 年 3 月 9 日公司成立时，贵州利美康保健有限公司用于出资 450.00 万元、取得 450.00 万股的翠微巷 3 号（营业用房）并未过户至公司，为补实该次出资，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 9 日的股东会决议，利美康保健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补实出资 372.00 万元，剩余的出资款 78.00 万元以及 450.00 万元款项的资金使用费 1,732,896.00 元于 2015 年 2 月 2 日汇入公司，因此共计 2,512,896.00 元在 2014 年末挂账其他应收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全部收回该笔款项。

骆刚名下的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为股东出资款对应的资金占用费，具体如下：2004 年 3 月 9 日公司成立时，骆刚用于出资的的钻石广场 a-1 号门面、钻石广场 19 楼 f 座、山水园车库两间（共作价 1,731,353.52 元）并未过户至公司，为补实该次出资，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 9 日的股东会决议，股东骆刚已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将出资额共计 1,731,353.52 元汇入公司以补实该出资；对该笔资金自 200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之间的资金占用费共计 1,072,054.10 元挂账其他应收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全部收回该笔款项。

中瑞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名下的款项是 2011 年 11 月公司对其提供的借款，由于对方经营困难无法偿还该笔款项，公司正在积极回收，并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名下的款项是公司委托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在电视频道（贵州 2 频道、贵州 3 频道、贵州 4 频道）发布宣传广告而支付的保证金。

骆承名下的款项性质为补足售房价款，具体如下：2004 年 3 月用于出资的钻石广场 19 楼 j 座已经过户至公司，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 9 日的股东会决议，以 626,695.89 元的价格出售给骆承，骆承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将 359,671.64 元支付给公司，导致 2013 年底其他应收款挂账。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全部收回剩余 267,024.25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	坏账准备
------	------	------	----	---------	------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
鲁天宇	股东资金占用	1,667,000.00	1年以内	25.72	83,350.00
肖旋	暂借款	1,000,000.00	2-3年	15.43	300,000.00
贵州利美康保健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	912,430.38	2-3年 50,000.00元、3-4年 862,430.38元	14.08	877,430.38
贵州博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暂借款	802,063.16	1-2年	12.37	80,206.32
中瑞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暂借款	500,000.00	2-3年	7.71	150,000.00
合计		4,881,493.54		75.31	1,490,986.7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股东鲁天宇名下的款项为借用公司的资金，截至2013年末，其名下的余额为166.70万元，2014年度鲁天宇经净偿还款项164.70万元，其余款项已经归还。肖旋为公司外部人员，出于经营需要于2011年11月向公司借用资金，并未计提利息，该笔款项已经于2014年归还；贵州利美康保健有限公司名下的款项为关联方资金占用，为清理资金往来，经2014年2月10日股东会决议批准将该笔应收款项予以核销，计入管理费用。

贵州博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款项是外部单位拆借款，该款项已经于2014年11月25日收回。

5、存货

(1) 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29,687.33	-	2,629,687.33
周转材料	171,963.50	-	171,963.50
合计	2,801,650.83	-	2,801,650.83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7,958.63	-	1,557,958.63
周转材料	74,637.44	-	74,637.44
合计	1,632,596.07	-	1,632,596.07

鉴于公司从事的美容整形这一特殊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整形材料、牙科材料、普通材料、药品、卫生材料、办公用品等。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的增长，公司适当加大采购量以进行备货以及合并遵义利美康美容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和贵阳利美康医院，因而2014年末的存货较2013年末呈增长趋势。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跌价准备可转回的迹象，故存货跌价准备未转回。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种类列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0,000.00		130,000.00	1,130,000.00		1,13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130,000.00		130,000.00	1,130,000.00		1,130,000.00
合计	130,000.00		130,000.00	1,130,000.00		1,130,000.00

(2)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贵阳市南明区青云路农村信用合作社	30,000.00			30,000.00		2,400.00
贵阳市乌当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添寨信用社	100,000.00			100,000.00		
贵州迈丰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合计	1,130,000.00		1,000,000.00	130,000.00		2,4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贵阳市南明区青云路农村信用合作社	30,000.00			30,000.00		
贵阳市乌当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添寨信用社	100,000.00			100,000.00		
贵州迈丰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合 计	1,130,000.00			1,130,000.00		

(3)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无

(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无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三）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医疗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964,059.32	37,164,281.66	10,108,539.91	2,347,971.00	51,584,851.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41,399.00	8,514,020.72	232,200.00	837,104.20	26,324,723.92
其中：购置	16,741,399.00	2,140,430.53	232,200.00	104,998.00	19,219,027.53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6,373,590.19		732,106.20	7,105,696.39
(3) 本期减少金额	1,016,171.64		4,684,810.70		5,700,982.34
其中：处置或报废	1,016,171.64		4,684,810.70		5,700,982.34
(4) 期末余额	17,689,286.68	45,678,302.38	5,655,929.21	3,185,075.20	72,208,593.47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684,481.65	19,505,327.45	7,159,841.18	620,386.21	27,970,036.49
(2) 本期增加	860,606.93	6,483,975.62	570,299.36	591,685.76	8,506,567.67

金额					
其中：计提	860,606.93	5,008,432.69	570,299.36	417,429.19	6,856,768.17
其中：企业合并增加		1,475,542.93		174,256.57	1,649,799.50
(3) 本期减少金额	518,882.64		4,394,727.95		4,913,610.59
— 处置或报废	518,882.64		4,394,727.95		4,913,610.59
(4) 期末余额	1,026,205.94	25,989,303.07	3,335,412.59	1,212,071.97	31,562,993.57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663,080.74	19,688,999.31	2,320,516.62	1,973,003.23	40,645,599.90
(2) 年初账面价值	1,279,577.67	17,658,954.21	2,948,698.73	1,727,584.79	23,614,815.40

2014 年公司增加的房屋建筑物是公司向贵州睿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入的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298 号睿力上城(世纪警苑)第 B1\B2\B3 楼 1 层 14 号办公用房，该房屋已经交付，达到可使用状态并实际投入使用，按

2014 年企业合并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遵义利美康美容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利美康医院增加的固定资产；

2014 年减少的固定资产主要来自于处置钻石广场 19 楼 j 座、山水园 f 座两处房产，以及公司初始设立时的车辆以补实出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医疗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964,059.32	30,266,281.66	9,931,199.10	902,671.00	43,064,211.08
(2) 本期增加金额		6,898,000.00	217,610.81	1,445,300.00	8,560,910.81
— 购置		6,898,000.00	217,610.81	1,445,300.00	8,560,910.81
—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0,270.00		40,270.00
—处置或报废			40,270.00		40,270.00
(4) 期末余额	1,964,059.32	37,164,281.66	10,108,539.91	2,347,971.00	51,584,851.89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591,188.83	15,047,391.63	6,646,431.63	411,354.54	22,696,366.63
(2) 本期增加金额	93,292.82	4,488,222.58	543,696.31	209,031.67	5,334,243.38
—计提	93,292.82	4,488,222.58	543,696.31	209,031.67	5,334,243.38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0,286.76	30,286.76		60,573.52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84,481.65	19,505,327.45	7,159,841.18	620,386.21	27,970,036.49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79,577.67	17,658,954.21	2,948,698.73	1,727,584.79	23,614,815.40
(2) 年初账面价值	1,372,870.49	15,218,890.03	3,284,767.47	491,316.46	20,367,844.45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账面价值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298 号睿力·上城（世纪警苑）第 B1\B2\B3 楼 1 层 14 号	公司已经按照购房协议付款，由于开发商原因无法按照合同办理按揭手续	16,741,399.00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账面价值
合计		16,741,399.00

(5) 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 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 技术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75,100.00	375,100.00
—购置				244,000.00	244,000.00
—企业合并增加				131,100.00	131,1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375,100.00	375,100.00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40,647.88	40,647.88
—计提				29,722.21	29,722.21
-企业合并增加				10,925.67	10,925.6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0,647.88	40,647.88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4,452.12	334,452.12
(2) 年初账面价值					

2014 年公司增加的无形资产主要来自于购买业务管理软件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遵义利美康美容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利美康医院形成。

2013 年末公司无无形资产。

9、商誉

(1) 公司的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 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遵义利美康美容医 院有限责任公司		612,782.97				612,782.97
贵阳利美康医院		2,743,040.02				2,743,040.02
合计		3,355,822.99				3,355,822.99

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购买日，支付人民币 3,500,000.00 元收购了遵义利美康美容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的权益。遵义利美康美容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887,217.03 元。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确认的遵义利美康美容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612,782.97 元，确认为合并遵义利美康美容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商誉。

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购买日，支付人民币 1,500,000.00 元收购了贵阳利美康医院 100.00% 的权益。贵阳利美康医院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370,257.02 元。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确认的贵阳利美康医院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2,743,040.02 元，确认为合并贵阳利美康医院相关的商誉。贵阳利美康医院于 2015 年 1 月 7 日更名为贵阳利美康医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收购收购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简要指标如下：

1) 遵义利美康美容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69,741.59	3,158,093.28
净资产	2,726,954.27	-241,906.7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691,299.78	498,787.00
净利润	-531,139.01	-241,906.72

2) 贵阳利美康医院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4,357,926.27	8,354,896.55
净资产	92,513.96	3,762,488.0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415,165.78	13,931,949.34
净利润	50,025.94	1,847,423.88

收购子公司对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遵义利美康美容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消除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使业务更具有规模效应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贵阳利美康医院	消除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使业务更具有规模效应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2) 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于 2014 年末对合并遵义利美康美容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和贵阳利美康医院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

10、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和剩余摊销期限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广告费、装修费和咨询费。广告费和咨询费的摊销期限是根据双方签订的广告合同服务期限和咨询合同服务期限而定，目前签订的广告合同服务期限为 5 年，咨询合同服务期限为 3 年。装修费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而定，基于公司从事的整形美容这一特殊行业，装修费按 3 年进行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和剩余摊销期限明细如下：

项目	摊销期限（月）	剩余摊销期限（月）	备注
装修费	36	30~31	
广告费	60	54~60	广告合同服务期限
咨询费	36	33~36	咨询合同服务期限

(2) 报告期内的长期待摊费用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154,092.25	2,840,618.52	447,239.87		3,547,470.90
广告费		3,466,220.00	626,635.80		2,839,584.20
咨询费		5,681,933.50	1,027,200.50		4,654,733.00

合计	1,154,092.25	11,988,772.02	2,101,076.17		11,041,788.10
----	--------------	---------------	--------------	--	---------------

截至 2014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3 年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对外科医院大楼进行整体装修，以及聘请外部专家提供营销策划、人员培训等服务而支付的咨询费造成。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2,306,461.97		1,152,369.72		1,154,092.25
合计	2,306,461.97		1,152,369.72		1,154,092.25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6,546.46	234,136.62	1,794,569.13	448,642.28
递延收益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936,546.46	234,136.62	1,794,569.13	448,642.28

1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计提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918,569.13	65,013.17	248,000.00	858,022.67		1,373,559.63
合计	1,918,569.13	65,013.17	248,000.00	858,022.67		1,373,559.63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计提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203,224.45		62,000.00	346,655.32		1,918,569.13
合计	2,203,224.45		62,000.00	346,655.32		1,918,569.13

(六) 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信用保证抵押借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500.00万元短期借款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借入，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章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500.00万短期借款已偿还完毕。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271,508.97	3,484,422.79
1-2年（含2年）	500.00	332,195.32
2-3年（含3年）	7,098.00	20,143.00
3年以上	11,786.00	5,000.00
合计	10,290,892.97	3,841,761.1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由采购材料、购置房屋产生。2014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较高，主要是下属公司贵阳利美康医院门诊部购买位于观山湖区金阳南路298号睿力·上城（世纪警苑）第B1\B2\B3楼1层14号作为营业用房，购房总价1,531.14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支付了909.14万元，因该营业用房已经实际投入使用从而确认固定资产，导致剩余765.00万元挂账应付账款，导致余额增长较快。

(2) 报告期内无应付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
贵州睿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7,650,000.00	应付购房款	74.34
杨梅香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23,635.00	应付牙材款	2.17
贵州邦建医疗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22,720.00	医用材料款	2.16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14,634.20	药品款	2.09
国泰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79,800.77	药品款	1.75
合计			8,490,789.97		82.5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杨梅香的款项是公司向其定制烤瓷牙而产生。杨梅香是贵阳新洋诚义齿有限公司的员工，从 2014 年开始，为提高员工销售的积极性，贵阳新洋诚将加工后的烤瓷牙承包出售给杨梅香个人，再由个人出售给公司。考虑到 2014 年公司取得的烤瓷牙的来源依然是贵阳新洋诚，而贵阳新洋诚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将从杨梅香等个人采购的烤瓷牙认定为关联方交易，详见本章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
夏涛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072,677.00	材料款	27.92
王平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89,516.00	材料款	10.14
贵州紫凡药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92,454.90	药品款	7.61
李小华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58,355.00	牙材款	6.72
国泰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48,684.41	药品款	6.47
合计	-	-	2,261,687.31		58.8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夏涛、王平的应付账款主要是由于采购整形材料产生，李小平也是新洋诚的员工，公司采购烤瓷牙的来源是贵阳新洋诚，而贵阳新洋诚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将从李小平等个人采购的烤瓷牙认定为关联方交易，详见本章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后是否已经归还
张建元	181,630.00	2014 年已归还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674,968.71	95,44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674,968.71	95,440.00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核算客户在储值卡内预存的诊疗费，2014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11月开展了营销活动，推出了储值卡优惠政策，客户通过在储值卡预存金额可以获得一定的价格优惠，从而吸引客户预存诊疗费导致预收账款增长较快。

4、应付职工薪酬

(1)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436,554.83	18,732,265.88	20,004,188.71	2,164,632.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4,733.17	964,733.17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36,554.83	19,696,999.05	20,968,921.88	2,164,632.00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425,799.72	14,814,727.04	13,803,971.93	3,436,554.83
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2,672.72	802,672.72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25,799.72	15,617,399.76	14,606,644.65	3,436,554.8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39,096.45	18,346,372.61	19,420,837.06	2,164,632.00
(2) 职工福利费	197,458.38		197,458.38	
(3) 社会保险费		385,893.27	385,893.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8,886.31	328,886.31	
工伤保险费		26,310.90	26,310.90	
生育保险费		30,696.06	30,696.06	
(4) 住房公积金		100,000.00	100,00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				
合计	3,436,554.83	18,832,265.88	20,104,188.71	2,164,632.00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8,891.34	14,493,657.95	13,473,452.84	3,239,096.45
(2) 职工福利费	206,908.38		9,450.00	197,458.38
(3) 社会保险费		321,069.09	321,069.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3,638.43	273,638.43	
工伤保险费		21,891.07	21,891.07	
生育保险费		25,539.59	25,539.59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				
合计	2,425,799.72	14,814,727.04	13,803,971.93	3,436,554.8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877,030.15	877,030.15	
失业保险费		87,703.02	87,703.02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64,733.17	964,733.17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729,702.47	729,702.47	
失业保险费		72,970.25	72,970.25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02,672.72	802,672.7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592,641.28	812,990.11
营业税	416.65	416.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5.74	29.17
教育费附加	1,381.48	12.50
个人所得税	-60,970.93	
价格调节基金	564.25	8.33
合计	1,535,978.47	813,456.76

报告期内，2014年末的企业所得税较2013年增长72.25万元，主要是由于2014年利润增长因而计缴的企业所得税同时增加。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715,009.20	9,247,647.82
1-2年(含2年)	3,304,651.70	13,735,891.86
2-3年(含3年)	434,889.20	90,725.40
3年以上	1,053,723.00	1,769,386.01
合计	15,508,273.10	24,843,651.0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较高，主要内容是公司向股东及员工拆入的借款，其中，向股东拆入的借款未计提利息，向员工拆入的款项以年利息12%计提并支付利息。其中，2014年末的余额较2013年末降低933.54万元，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偿还了股东文颖慧的款项使得余额降低870.49万元。

报告期应付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本章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鲁天宇	关联方	1 年以内	6,000,000.00	借款	38.69
重庆博赛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 年以上	700,000.00	借款	4.51
肖敏达	非关联方	1 至 2 年	505,000.00	员工借款	3.26
邹大龙	非关联方	1 至 2 年	500,000.00	员工借款	3.22
谷天明	非关联方	1 至 2 年	200,000.00	员工借款	1.29
合计	-	-	7,905,000.00		50.9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鲁天宇名下的其他应付款是为公司提供资金以解决流动资金需求，鲁天宇和公司约定该笔资金使用期间不计提利息；重庆博赛矿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其他应付款是公司从外部单位的借款，该笔借款不计提利息，公司与对方约定每年偿还 10 万元，目前处于正常偿还过程；肖敏达、邹大、谷天明为公司员工，其名下的其他应付款是向公司拆入的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文颖慧	关联方	1 至 2 年	8,704,916.30	股东借款	35.04
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 至 2 年	3,900,000.00	关联方借款	15.70
贵阳利美康医院	关联方	1 年以内	2,520,000.00	关联方往来	10.14
蒋旭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500,000.00	员工借款	10.06
重庆博赛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 年以上	800,000.00	单位往来款	3.22
合计	-	-	18,424,916.30		74.1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文颖慧、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有限公司、贵阳利美康医院名下的其他应付款是关联方借款，这些款项均于 2014 年归还；蒋旭名下的其他应付款为员工借款。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①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博赛矿业有限公司	700,000.00	逐年偿还

②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文颖慧	8,704,916.30	2014年已偿还
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有限公司	3,900,000.00	2014年已偿还
重庆博赛矿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逐年偿还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33,660,000.00	27,648,646.48
资本公积	12,812,576.15	7,626.05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8,480,985.12	-12,254,675.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37,991,591.03	15,401,597.00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37,991,591.03	15,401,597.00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160,000.00元，而股本金额为27,648,646.48元，差异为2,511,353.52元，原因为：

(1) 2014年公司3月公司成立时，利美康保健用于出资的翠微巷3号（营业用房）未过户至公司，为补实出资，利美康保健应交公司的450.00万元分两次汇入公司：其中3,720,000.00元于2010年1月15日汇入公司，2014年11月9日股东会决议利美康保健补实剩余出资780,000.00元，该笔出资款于2015年2月2日汇入公司，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利美康保健尚有780,000.00元出资款未补实，因此以确认可以收到的出资款列示，导致注册资本与股本金额差异780,000.00元；

(2) 2014年公司3月公司成立时，骆刚用于出资的钻石广场a-1号门面、钻石广场19楼f座、山水园车库两间并未过户至公司，根据2014年11月9日，由骆刚以现金补实该出资款，骆刚于2014年12月23日将出资额共计1,731,353.52元汇入公司，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骆刚尚有1,731,353.52

元的出资款尚未补实，因此以确认可以收到的出资款列示，导致注册资本与股本金额差异 1,731,353.52 元。

综上，导致公司注册资本 30,160,000.00 元与股本 27,648,646.48 元之间的差异是由于补实出资而进行的账务处理导致，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出资均已补实，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之间的差额也不存在。

（八）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066,032.85 元，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3,773,690.41 元；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4,186,969.85 元，2013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1,687,168.93 元。报告期内各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由于公司 2014 年较 2013 年收入上涨 12%，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也上涨 14%，收入增长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具有合理匹配性；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14 年较 2013 年上涨 27%，其中由于收入增加导致原材料采购增加、相关人工工资性支出增加及相关税费支出增加等因素导致的现金流出增加 14%与收入增长相匹配。综合上述原因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的变化相匹配，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净利润的变动具有匹配性。

2、报告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匹配性

201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额为 1,268,419.21 元。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包括：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658,612.28 元。主要包含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额 95,206,336.05 元，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发生额；

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95,999.93 元，主要为往来款收到的 22,070,652.32 元；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42,554.05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发生额 59,432,673.46 元，存货增加 560,166.97 元，应付账款中货款减少 14,813,820.78 元；预付账款增加 6,336,465.60 元。

④“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61,614.58 元。其中，管理费用中付现 14,928,498.96 元；销售费用付现 10,679,478.22 元，通过“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发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45,295.77 元；财务费用中手续费等支出 608,341.63 元；

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17,211.73 元。其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科目增加 19,219,027.49 元；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科目发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901,815.76 元；

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元，为收到股东借款 6,000,000.00 元。

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0,000.00 元。其中，归还股东借款 10,220,000.00 元。

201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额为-3,662,385.76 元。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包括：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374,138.41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额 84,856,486.06 元，，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发生额；

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17,060.82 元，主要为往来款收到的 16,774,351.61 元；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66,848.36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发生额 54,979,280.02 元，存货增加 477,805.78 元，，应付账款中货款减少-17,203,418.15 元；预付账款增加-886,819.29 元。

④“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57,788.37 元。其中，管理费用付现 10,308,665.85 元；销售费用付现 10,991,494.26 元，通过“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发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1,276.37 元；财务费用中手续费等支出 376,351.89 元；

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2,951.00 元。其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科目增加 8,560,910.81 元，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科

目发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7,897,959.81 元;

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0,000.00 元。其中,归还股东借款 2,480,000.00 元。

(九) 公司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自然人客户,因此也存在现金收款情形,现金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收款(元)	16,230,427.12	18,952,163.67

公司的现金收款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流程如下:公司设立出纳人员,负责货币资金的日常业务的管理、核算,出纳人员对财务部经理负责。

公司经营过程中,所有涉及现金的收入,出纳人员应当面清点,并辨别现金的真伪,在确定现金金额与应收金额一致的情况下,应填开“现金收款收据”给交款方。

为了保证现金资产的安全,防止出现被盗损失,出纳人员应严格控制每日现金的库存量,每天下班前应保证现金库存量不超过 2 万元,超过部分应及时解交到公司银行帐户上。且库存现金必需全部保存在公司的“保险箱”内。出纳人员应及时将所有现金的收支业务登记“现金日记帐”,每日应结算当天现金的收、支、存金额,编制“现金日报表”,并与库存现金相核对,及时查找、纠正差异,以确保帐、实相符。出纳人员有义务配合财务部经理或其他稽查人员随时、不定期地抽查“现金盘点”工作,并确保抽查现金没有差异。

(十)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影响如下: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 响金额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30,000.00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骆刚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9.10%的股权
2	骆承	持股 4.46%，副总经理，与骆刚为父子关系
3	文颖慧	持股 7.61%，总经理，与骆刚为夫妻关系
4	鲁天宇	持股 6.54%，董事、副董事长
5	刘德东	持股 6.54%，董事、副董事长
6	张智毅	持股 6.54%以上，董事、副董事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骆刚、文颖慧除控制贵州利美康及其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张继建	董事、副董事长
2	罗幼刚	副总经理
3	潘群英	副总经理
4	骆显红	副总经理
5	唐明星	副总经理
6	陈志勇	副总经理
7	倪红梅	财务总监
8	陈思敏	董事会秘书
9	王家顺	监事，监事会主席
10	梁安裕	监事
11	李建国	监事

4、公司控股的公司

(1)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遵义利美康美容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陈志勇
注册资本：	350万元
实收资本：	350万元
住所：	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南路统建67号大楼
经营范围：	（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续）

企业名称：	贵阳利美康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曹静娟
注册资本：	150万元
实收资本：	150万元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翠微巷2号
经营范围：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产专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有孙公司一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贵阳利美康医院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李红菲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住所: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口睿力上城（世纪警苑）第B1B2B3一层14号房
经营范围:	内科、外科、口腔科、医疗美容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贵州信华乐康投资有限公司	骆刚担任信华乐康董事长并持有该公司 17.5% 股权
2	贵州医疗健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骆刚担任贵州医融董事长，并持有该公司 22% 股权
3	贵州健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	贵州医疗健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或组织
5	贵阳新洋诚义齿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罗幼刚担任其监事并持有其 9.00% 的股份；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张智毅持有该公司 36% 股权、财务总监倪红梅持有该公司 3% 股权
6	贵州健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张继建担任贵州医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

6、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企业状态
1	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文颖慧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000.00	内科、外科、整形外科专业、妇产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已注销
2	贵州信华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骆刚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49.36	医学技术研究、医疗机构投资与管理（医疗等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根据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贵州信华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3	贵州利美康保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骆刚持有该公司 53% 股权	300.00	美容美发、健身服务、保健品、五金交电、花卉盆景，服装盆景，室内装饰装潢，日用百货	根据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贵州利美康保健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4	贵州科康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利美康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54.00	医疗器械的研发；医疗行业、医院的投资与管理；美容培训；销售：I 类医疗器械。	已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额比重 (%)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额比重 (%)
贵阳新洋诚义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22,310.00	15.46	2,510,115.00	16.7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贵阳新洋诚义齿有限公司采购烤瓷牙，具体流程为：由公司的牙科提供模具，新洋诚义齿根据牙齿模具进行加工后交由公司进行验收使用。

烤瓷牙的价格受就诊客户所需修复的牙齿部位、材质不同的影响而有所不同，而公司选择贵阳新洋诚义齿有限公司代为加工烤瓷牙主要是考虑到：第一，贵阳新洋诚位于贵阳市，与公司距离较近，烤瓷牙的加工和运送具有地域优势，能够快速服务顾客；第二，贵阳新洋诚具备加工烤瓷牙的技术水平，对于贵阳新洋诚无法加工的种植牙等则另外从全国范围内采购以保证质量。因此，公司委托贵阳新洋诚加工烤瓷牙均遵循了市场化的商业原则并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烤瓷牙的加工劳务价格与市场价格相符，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贵阳新洋诚为公司牙科提供烤瓷牙通过两种方式进行：第一，由贵阳新洋诚直接向公司提供，收款的同时开具发票；第二，贵阳新洋诚与其员工签订承包销售协议，将烤瓷牙先销售给员工，由员工再行销售给公司，并由员工收款并自行委托税务局代开发票。考虑到以上两种途径下，公司的烤瓷牙均来自于贵阳新洋诚，仅是销售渠道的不同，因此将其全部认定为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处置金额 (元)	占同类业务比重 (%)	处置金额 (元)	占同类业务比重 (%)
骆承	买卖房屋	626,695.89	43.13	-	-
文颖慧	买卖房屋	826,181.35	56.87	-	-
	合计	1,452,877.24	100.00	-	-

为补实 2003 年 3 月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根据 2014 年 11 月 9 日的股东会决议，针对上述 2 栋已过户房产进行出售以收回现金。出售房屋的价格以贵阳市南

明区税务局二手房价格评估系统查询的同期同地段同类型价格为依据，分别出售给股东骆承和股东文颖慧，交易价格公允。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为公司从中信银行贵阳分行借入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骆刚	22,000,000.00	2014.1.24	2016.1.14	最高额保证 抵押：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102486 号；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037342 号；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152840 号
鲁天宇	22,000,000.00	2014.1.24	2016.1.14	保证
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4.1.24	2016.1.14	保证
贵阳利美康医院	22,000,000.00	2014.1.24	2016.1.14	保证
贵阳利美康医院门诊部	22,000,000.00	2014.1.24	2016.1.14	保证

此外，公司以自有房产（房产证号：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040671 号；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046030 号）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公司 5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该笔 500 万元借款已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提前还贷。

3、其它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贵州利美康保健有限公司	2,512,896.00	125,644.80	912,430.38	877,430.38
	骆刚	1,072,054.10	53,602.71		
	骆承	267,024.25	13,351.21		
	文颖慧	169,681.35	8,484.07		
	鲁天宇	20,000.00	1,000.00	1,667,000.00	83,350.00
	刘德东	43,200.00	2,160.00		
	张智毅	5,735.45	286.77		
	骆诗明			56,000.00	7,800.00
	潘群英	3,000.00	150.00	3,000.00	150.00
	小计	4,093,591.15	204,679.56	2,859,225.83	983,170.15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中，贵州利美康保健有限公司、骆刚名下的款项为补实出资款，骆承、文颖慧名下的款项为钻石广场 19 楼 j 座、山水园 f 座两处房产的处置款《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均已收回。除此之外，鲁天宇、刘德东、张智毅名下的款项正在回收。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文颖慧		8,704,916.30
	鲁天宇	6,000,000.00	
	倪红梅	5,000.00	13,000.00
	李红菲	5,000.00	40,200.00
	王家顺	10,800.00	27,600.00
	罗幼刚		136,800.00
	曹静娟	10,000.00	225,000.00
	唐明星		80,735.20
	骆显红	5,000.00	5,000.00
	梁安裕		140,000.00
	李同勇		14,000.00
	潘群英		10,000.00
	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有限公司		3,900,000.00
	贵阳利美康医院		2,520,000.00
	小计	6,035,800.00	15,817,251.50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均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鲁天宇外，其余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均已清偿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其他往来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应付款项均已结清，公司与关联方已不存在往来款余额。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与上述关联方贵阳新洋诚之间的采购合同合同、对外出售房产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应收鲁天宇、刘德东、张智毅的款项余额较小，目前正处于回收过程中；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无偿担保符合法定要求；关联方鲁天宇等人给予公司的借款经本人同意，未计提利息支出。因此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规范并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主要是对于公司出现的临时流动资

金需求，通过关联方资金支持进行解决，资金拆借均签署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不计提利息，根据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报告期内，关联方占款的形成主要是由于补实出资挂账形成，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由于补实出资形成的关联方挂账均已偿还完毕。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股份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任职；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 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 股东大会：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除上述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之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实施。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1、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骆刚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72,054.10 元，骆刚已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将 1,072,054.10 元打入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在贵阳银行兴筑支行（账号：114012010200048145）。

2、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原股东贵州利美康保健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512,896.00 元，贵州利美康保健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将 2,512,896.00 元打入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在贵阳银行兴筑支行（账号：114012010200048145）。

3、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骆承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67,024.25 元，骆承已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将 267,024.25 元打入贵州利美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贵阳市中山支行账户内（账号：52001413600052503910）。

4、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文颖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9,681.35 元，文颖慧已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将 169,681.35 元打入贵州利美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贵阳市中山支行账户内（账号：52001413600052503910）。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康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贵州科康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蒋旭

注册资本:	154.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4.00 万元
住所: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口睿力上城（世纪警苑）第B1B2B3一层14号房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研发、医疗行业、医院的投资与管理、美容培训、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股权结构

注销之前，科康顺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154.00	100.00
合计	154.00	100.00

（3）合并期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78,000.00	868,000.00
净资产	1,178,000.00	868,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10,000.00	-62,000.00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一）医疗风险

在临床医学上，由于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医生素质差异、医院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均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作为医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公司的特色科室整形外科、牙科等科室医疗服务同样存在着风险，医疗事故和差错无法完全杜绝。

医疗风险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由于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导致医疗过失所致；另一方面并非诊疗行为本身存在过失，而是由于极少数客户对诊疗效果满意度存在道德风险所致。

管理层应对措施：基于整形美容顾客都是健康人群，所谓的医疗风险完全是顾客对美的认知度和接受度的差异，针对发生这种情况，公司有以下几个措

施来应对：（1）加强医护人员业务学习，提高其自身技术及素质，避免出现技术上的失误、差错、事故，对于产生的诊疗过失及失误，公司将存在在技术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二次手术，以实现顾客满意或退还全部或部分手术费用；（2）对于发生的医疗纠纷，与顾客进行充分沟通后，在专业鉴定的基础上与顾客达成赔偿协议。

（二）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现有正规的医疗美容机构的竞争意识、竞争能力、广告投放都在加强，同时更多社会资本被政策和市场吸引进入整形美容行业；整形美容行业在我国尚属于新兴业态，相关监管措施的制定仍在逐步完善，监管措施的执行也缺乏必要的手段，因此不规范竞争、甚至非法行医屡禁不止，以上因素将导致我国整形美容市场的竞争十分激烈。虽然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在品牌形象、人才梯队、医疗技术、管理水平等方面，都具备了一定竞争优势，但若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优势，公司未来的发展仍将面临一定风险。

管理层应对措施：（1）对内加强员工的服务意识，通过优质服务、卓越护理、精细化细分来夯实企业品牌内涵，加强业务技术学习，走出去、请进来，与韩国、台湾等整形美容前沿实现无缝接轨，提高品牌竞争力，对于外请的韩国专家、台湾专家实行注册制，依法行医，让顾客踏实，做好口碑，成立专门的客服中心，加强售后服务，提高顾客对利美康企业的粘度，避免市场份额的缩小；（2）对外加强媒体宣传，特别是网络宣传，除了百度搜索、关键词点击，还成立专门的网络咨询部门、电话咨询部门，通过培训提高网络及电话咨询技巧，让顾客感受到利美康的过硬技术及专家优势，从而吸引爱美者来到现场，网络部门还加强与第三方网站的合作，拓宽客源；（3）运营部门会不定期的到同行实地了解竞争对手的情况，关注竞争对手的销售策略，有针对性的做出应对方案，同时在不同的时段，安排活动，以各种方式吸引求美者。

（三）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处于专业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而目前在我国整形美容医疗行业中，整形美容相关专业毕业、持有正规执业资格且具有丰富经验的医师，以及具有丰富经验的医院管理人才较为稀缺，专家效应方面在一定程度上对外籍专家的短期到院坐诊存在一定依赖性。

因此，能否吸引、培养、留用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影响医疗美容机构发展的关键性因素。同时随着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虽已建立了一系列激励机制吸引人才，但仍无法排除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性。若公司出现核心人员流失的状况，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管理层应对措施：（1）建立合理、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让专业技术人员觉得技有所值；（2）企业党团工会为员工排忧解难，让员工安心，有归属感；（3）对于业务技术人员除劳动合同外，还签订禁止竞业合同，避免技术人员辞职后形成同业竞争；（4）提升医护人员的专业技术，不定期的进行国外技术培训，或者邀请省外、国外专家到院进行现场传授，提升员工的职业空间。

（四）租赁经营管理场所的续租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场所共有 4 处。公司当前租赁的经营管理场所具有局部区域优势，在局部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和品牌知名度，公司经营管理房产到期后，租赁合同虽有优先续租的相关条款，仍然不能从根本上有效防止出租方不与公司续租的情况发生，若公司需要另求其他经营管理场所，由此存在难以选择到合适的区域优势明显的新经营管理场所的风险，或者是给客户造成交通不便或客户流失的风险。

管理层应对措施：（1）建立并维护与业主的渠道，提前与业主进行续租沟通；（2）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为契机，进行产权转股权等双赢式合作等；（3）分散营业场所的布局，发展各地州连锁以分散风险。

（五）民营医疗机构的社会认知风险

我国民营医疗机构群体是在公立医疗机构处于垄断地位的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起步晚、积累少，各民营医疗机构之间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也参差不齐。一小部分民营医院诚信度低、缺乏自律，损害了民营医疗机构在社会上的整体形象。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信经营、规范操作，坚持以技术和服务来塑造利美康品牌形象。公司通过可靠的诊疗质量、优质的服务措施、充分的医患交流，赢得了患者的信任、逐步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始终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和谐发展，通过开展防盲治盲工作、投身社会公益，树立起“责任、协作、创新、奉献”的企业形象。尽管如此，公众对民营医疗机构的权威性、价格公允性

等方面仍然存在认知缺陷，公司在未来经营和发展过程中仍需付出更多的努力。

管理层应对措施：（1）未来将继续夯实专业技术与客户服务，练好内功，提升品牌知名度；（2）以客观、真实的原则进行对外宣传；（3）有效集聚行业资源，通过成立医疗行业协会等方式，增加民营医疗机构的话语权并进行行业自律，从各方面提升民营医疗机构的形象。

（六）大股东控制风险

骆刚和文颖慧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骆刚和文颖慧夫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公司总股本的 49.09%。处于控股地位。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实际经营。

管理层应对措施：（1）建立合理的股权结构，分散股权，按照现代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决议，将大股东行为置于其他股东的监督之下；（2）进一步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监督机制，筹划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把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同公司长期发展状况结合起来，激发其能动性和管理意识；（3）完善高管诚信登记系统及其相应的惩戒制度，深入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教育。

（七）医保定点资格风险

民营医院进入医保定点的意义在于医院能赢得更为公平、宽松的生存环境，患者拥有了更多的就医选择。随着国家医疗改革的进行，医保部门也拓宽了筛选定点医疗机构的空间。目前公司下属的医院中，母公司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贵州省级、贵阳市级医保定点资格，子公司贵阳利美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贵阳市级医保定点资格，子公司遵义利美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及孙公司贵阳利美康医院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由于成立时间较短，目前正在筹备向主管部门申请医保定点资格，所以在一定时期内，子公司和孙公司业务开展将有可能因此而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

管理层应对措施：（1）报告期内，医保业务只涉及牙科的部分项目及综合科室，公司主营业务整形美容完全不涉及医保业务，未来医保收入占整体收入的比重将继续保持在较低水平；（2）成立专门的医保科室，配备专职的医保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对医保业务进行管理监督及规范，同时加强与省市医保中心的联系，及时获悉最新的政策及规定，保证医保业务正常顺利的开展；（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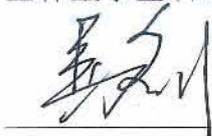
严格执行与医保结算网络的协议约定，继续将公司服务水平保持在较高水平以符合医保定点资格。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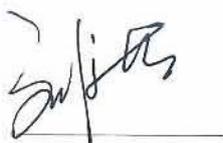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挂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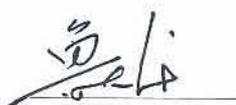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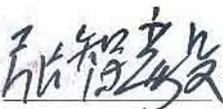
骆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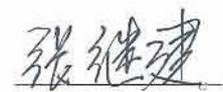
刘德东



鲁天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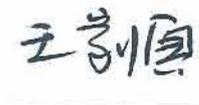


张智毅



张继建

全体监事签名：



王家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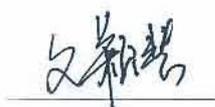


梁安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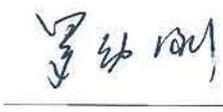


李建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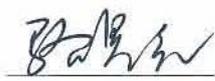
文颖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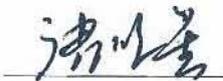
罗幼刚



潘群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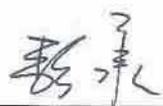
骆显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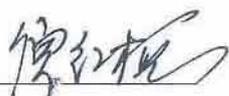
唐明星



陈志勇



骆承



倪红梅



陈思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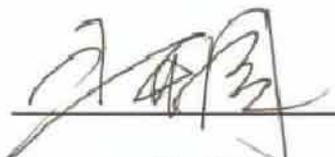
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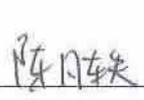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项目负责人： 
王雷让

项目小组成员： 
刘晓军


陈凡轶


刘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玲

经办律师：_____

刘荣

刘浒

杨茹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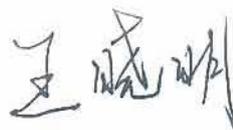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 雄



王晓明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温志朝
温志朝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邓泽华 万兰
邓泽华 万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2015年2月16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